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aid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南助	電話：(04) 2284-2881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ms.aidc.com.tw
代理發言人：杜旭純	電話：(04) 2284-2881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ms.aidc.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台中一廠：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2 號 電話：(04)2702-0001

台中二廠：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電話：(04)2702-0001

沙鹿北廠：台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 366、368 號 電話：(04)2521-3800

沙鹿南廠：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8 號 電話：(04)2521-3800

台灣先進複材中心：台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66 號 電話：(04)2521-3800

岡山廠：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崗德路 1 號 電話：(07)628-5600

網址：<http://www.aidc.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棟鋆、成德潤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4)2328-0055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漢翔經營理念

當責 Accountability

創新 Innovation

專注 Dedication

顧客導向 Customer Orientation

我們信守承諾

落實「全員品保」

獲致「顧客滿意」

創造「合理利潤」

確保「永續經營」

目錄	頁次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4
公司治理報告	5
募資情形	27
營運概況	32
財務概況	44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1
特別記載事項	119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6 年是全球航太業充滿挑戰的一年，除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外，亦面臨民用航太大廠要求減單延單、新興國家低價競爭，及先進國家引進高效率自動化機器降低製造成本之壓力，公司在此產業環境下已調整業務組合，經營團隊亦不斷努力爭取新業務，並在全體同仁積極合作下突破困境，使 2016 年的營收較 2015 年成長，再創歷史新高。

根據波音、空中巴士及龐巴迪亞飛機公司於 2016 年所發布之市場預測，未來 10 年的民用客機市場仍是樂觀可期的，因此公司在面對產業環境之諸多挑戰下，努力維繫自有產品服務及核心關鍵技術能量，對內部分已陸續完成發動機機匣

三廠、台灣先進複材中心#19 廠房整建，以及 F-16A/B 性能提升／維修廠房新建案，並分別從業務面、產業面、人才面及跨界整合面著手，推動精實生產與工業 4.0 智能工廠建置；對外則積極開拓業務，與世界各地的航太先進交流互動，並結合價值觀、理念相近的國內近 300 家業者，籌組「台灣航太產業 A-Team 4.0 聯盟」，期盼整合台灣航太廠的競爭優勢，降低成本、提升層次及整體競爭力。

基此，特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各項計畫作為的支持，謹就 2016 年度營業結果及 2017 年度營運計畫作一概要報告。



105 年度營業結果

營收與損益

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7,325,514 仟元，較 104 年度 26,878,156 仟元，增加 447,358 仟元；105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2,594,223 仟元，較 104 年度 2,482,284 仟元，增加 111,939 仟元。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總額 31,025,000 仟元，合併負債總額 18,664,561 仟元。至於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詳如下表：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92	7.32
權益報酬率(%)	18.59	17.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33	28.56
純益率(%)	7.54	7.62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 105 年度研發費用為 655,828 仟元，計有複材製程能力提升與精進計畫等研發成果，將可提升公司整體技術及生產能量，增加業務開拓機會。

獲獎實蹟

- *105 年 4 月榮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20%。
- *105 年 5 月榮獲遠見第 12 屆 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傳產製造組」楷模獎。
- *105 年 6 月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評選為「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
- *105 年 7 月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評選為「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 *105 年 8 月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CSR 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前 50 大。
- *105 年 10 月獲得教育部體育署 2016 年運動企業認證標章。
- *105 年 11 月榮獲環保署頒發企業環保獎。
- *105 年 11 月榮獲 105 年度台中市「卓越企業、幸福勞動」樂活職場評選優樂一星獎。
- *105 年 11 月榮獲全國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個人獎。
- *105 年 12 月榮獲台中市政府頒發「健康企業獎」與「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
- *105 年 12 月榮獲台中市 105 年「勞工志工團隊服務獎」。

106 年度營運計畫

業務發展規劃

- *在國防業務方面，如期如質執行各型戰機性能提升計畫及空軍高級教練機等業務，並持續爭取各型機隊商維。
- *在民用航空業務方面，擴大協力體系增加產能來源，並爭取飛機區段及引擎組零件等高附加價值業務。
- *在工業技術服務業務方面，延伸應用航空技術能量，拓展綠色能源業務，並開拓防災救難及大氣量測等飛航服務業務，呼應國家總體節能減碳目標。

經營管理政策

面對全球競爭日益嚴峻的航太產業，除對外積極爭取業務，公司內部仍持續運用 BSC 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管理工具，將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各單位重點工作及行動計畫，聚焦連結，積極推動當責文化並貫徹執行，持續精進經營管理工作。

106 年經營管理政策包括：

- ▲ 優化財務結構
- ▲ 滿足顧客價值主張
- ▲ 精進核心作業流程
- ▲ 活化人力資源
- ▲ 提升業務競爭力
- ▲ 推動企業精實活動
- ▲ 強化核心技能
- ▲ 擴展供應鏈能量與推動外包整合
- ▲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航太產業的發展，為國家工業水準的指標，漢翔積極爭取之新式高教機業務，將促使航太之人才與能量得以延續；內部所籌建之發動機機匣三廠等三項產能建置，已陸續完工投入營運；另外，所籌組之「台灣航太產業 A-Team 4.0 聯盟」，將從原物料、智慧機械、生產製造、物流運輸、學研及金融等多方面整合，提升我國在國際航太產業之競爭實力，以團體戰積極爭取全球航太業務，以期有效擴大整體業務商機，同步擴大公司營收及獲利，以提昇股東權益。

專此 敬頌

闔府平安 萬事順遂

董事長 廖榮鑫





公司簡介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設立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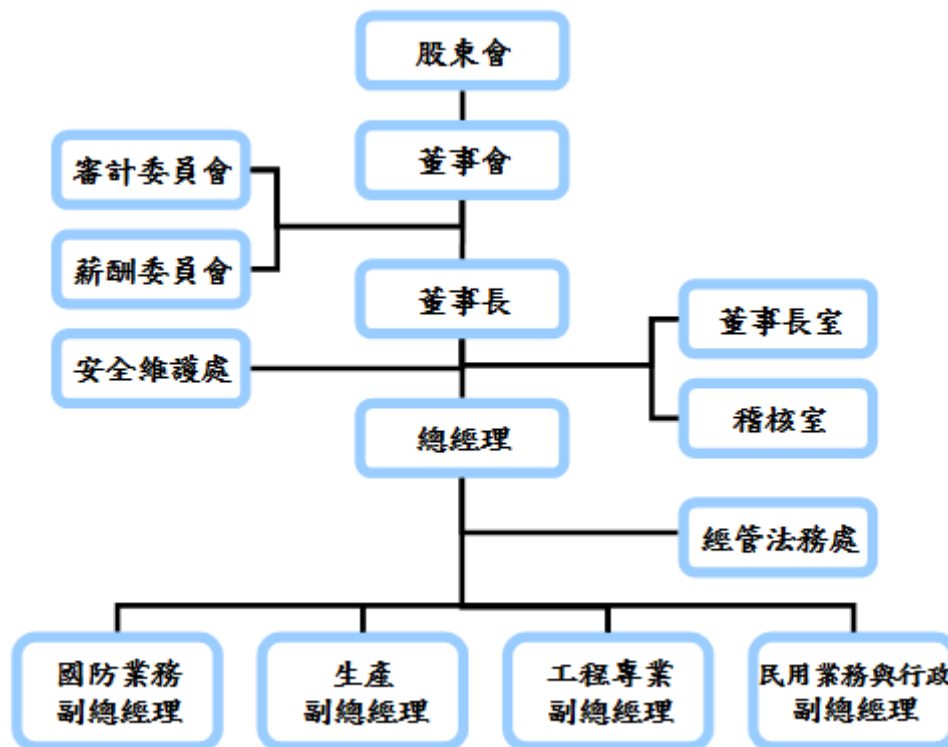
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58 年	成立航空工業發展中心，隸屬空軍總司令部。
民國 72 年	改隸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民國 77 年	IDF 戰機研發完成出廠，經李前總統登輝先生命名為「經國號」，並進入先導生產及量產階段，且陸續移交空軍服役。
民國 85 年	1.改制為經濟部所屬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朝向企業化、民營化及國際化方向發展，經營策略也從軍用航空轉型為軍民通用。 2.與賽考斯基公司簽定 S-92 直昇機開發合約，為改制成為國營事業前第一個參與國際航太大廠共同設計開發直昇機合約。
民國 88 年	1.與龐巴迪公司簽訂 CL300 商務客機機尾段開發合約，為轉型進入開發民用技術之里程碑。 2.IDF 戰機生產結束。
民國 89 年	完成機匣一廠之籌建，奠定民用發動機機匣生產能量。
民國 95 年	代號「翔昇戰機」的 IDF 經國號性能提升型戰機，完成首次升空展示飛行。
民國 96 年	德國 ACE(Aerospace Composite Engineering)公司高階主管至本公司參訪，雙方洽談先進複材製程合作開發事宜。
民國 97 年	完成 S-92 直昇機第 100 具機艙出廠交機。
民國 98 年	與日本三菱飛機公司(MITAC)簽署飛機系統件供應商合約，參與 MRJ 區間噴射客機之產品設計與製造。
民國 99 年	正式啟用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iwan Advanced Composite Center, TACC)，為我國航空工業及複材產業發展史上重要之里程碑。
民國 100 年	1.完成 IDF 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計畫之首批飛機交機。 2.完成漢翔商務專機業務之台中至金門航線首航任務，正式宣告跨足商務專機業務。
民國 101 年	CL-300 案完成第 400 架機生產完工出廠，為本案重要里程碑。
民國 102 年	1.獲頒波音公司「供應商績效卓越獎」及奇異航空公司「傑出成長獎」。 2.9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准以股票上市方式辦理民營化作業。
民國 103 年	1.8 月 21 日改制成為民營公司、8 月 25 日於證交所掛牌正式成為上市公司。 2.交運 MRJ 區間噴射客機首架零組件，為本案重要里程碑。 3.獲頒賽考斯基直升機公司「年度最佳供應商獎」及美洲直昇機協會「優良供應商獎」；獲頒波音公司「績效卓越獎」。 4.交運第 1 萬具 Rolls-Royce 公司引擎機匣。
民國 104 年	1.ECMC 機匣三廠新建廠房、台灣先進複材中心#19 整建廠房、F-16 A/B 性能提升維修棚廠新建案分別於 2 月、4 月、9 月開工動土。 2.S-92 座艙段第 300 具於 4 月沙鹿廠區#11 廠房舉行出廠典禮。 3.12 月榮獲日本三菱飛機公司頒發 MRJ 最佳供應商獎。 4.12 月舉辦 2015 台灣航空產業論壇，正式開啟「台灣航太 A-Team 成為全球航太產業重要供應鏈」之路。
民國 105 年	1.本公司於 3 月 2 日成立美國子公司(AIDC USA LLC)。 2.ECMC 機匣三廠、TACC-19 廠、GE LEAP 發動機機匣專用機具廠分別於 105 年 4 月、7 月、11 月落成啟用。 3.空中巴士 A321 型 16A 機身段第 1000 具於 105 年 2 月交運典禮、105 年 11 月 GE 發動機機匣零件第五萬具交貨。
民國 106 年	軍用維修新產能#23 廠房於 2 月落成啟用。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國防業務體系

負責各型軍機商維、整體後勤支援、飛機維修相關之市場分析、業務策略、業務開發及專案履約，以及有關科技與服務專案履約等事項。

生產體系

負責飛機及其零組件製造、組裝、生產工程與生產管理相關事項，以及發動機及各項相關零組件市場分析、業務策略、工程服務、工程支援、生產製造、維修、後勤支援與銷售業務等事項。

工程專業體系

負責工程設計及系統整合、品質精進、品保政策、工安環保、資訊技術與服務、採購業務、供應商整合及外包等事項。

民用業務與行政體系

負責民用飛機相關之市場分析、業務策略、業務開發、營運生產及專案履約管理，以及財務、人力資源與總務等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資料

(一) 董事資料之一：

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經濟部 (註 1)		104.06.23	3 年	85.07.01	415,345,402	45.73	363,979,482	40.07	N/A	N/A	N/A	N/A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廖榮鑫	男	104.06.23	3 年	104.03.02	0	0.00	0	0.00	0	0	0	0	總統府戰略顧問； 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 兼執行官； 國防部常務次長； 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 揮部指揮官；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指參學 院、空軍官校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區航太工 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院董事	-	-	-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4.06.23	3 年	85.07.01	415,345,402	45.73	363,979,482	40.07	N/A	N/A	N/A	N/A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夏 康 (註 2)	男	105.02.01	2.4 年	105.02.01	82,264	0.01	99,693	0.01	0	0	0	0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副總 經理、督察室主任、民用飛 機處處長、業務處處長、工 程處處長；中正理工學院航 空學士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代理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4.06.23	3 年	85.07.01	415,345,402	45.73	363,979,482	40.07	N/A	N/A	N/A	N/A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鮑 娟 (註 2)	女	105.01.05	2.5 年	105.01.05	0	0.00	0	0.00	0	0	0	0	經濟部訴願會執行秘書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專門委員； 美國邁阿密大學比較法學碩 士〔MCL〕； 輔仁大學法學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 長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經濟部		105.07.01	3 年	85.07.01	415,345,402	45.73	363,979,482	40.07	N/A	N/A	N/A	N/A	-	-	-	-	-
	中 華	代表人：	男	105.07.22	2 年	105.07.22	0	0.00	0	0.0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	-	-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薛富盛 (註 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系 主任、所長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研 發長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科學與 工程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院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4.06.23	3 年	85.07.01	415,345,402	45.73	363,979,482	40.07	N/A	N/A	N/A	N/A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簡豐源	男	104.06.23	3 年	103.10.17	0	0.00	0	0.00	0	0	0	0	經濟部國營會第五組組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 士	經濟部國營會第二組組 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4.06.23	3 年	85.07.01	415,345,402	45.73	363,979,482	40.07	N/A	N/A	N/A	N/A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左耀南	男	104.06.23	3 年	103.10.17	53,579	0.01	89,617	0.01	0	0	0	0	漢翔台中市企業工會理事長；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化工技術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4.06.23	3 年	85.07.01	415,345,402	45.73	363,979,482	40.07	N/A	N/A	N/A	N/A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于正德	男	104.06.23	3 年	103.12.23	60,863	0.01	83,033	0.01	0	0	0	0	漢翔台中市企業工會監事、 執行秘書、常務理事；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工安環保專業技術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 國防工業 發展基金 會(註 1)		104.06.23	3 年	103.04.03	2,670,078	0.29	4,477,078	0.49	N/A	N/A	N/A	N/A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柏鴻輝 (註 2)	男	105.08.08	1.8 年	105.08.08	0	0.00	0	0.00	0	0	0	0	空軍司令部參謀長；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主任、駐 美軍事代表團團長、國會處 處長； 國立台灣大學EMBA 戰爭學院91年班	國防部空軍常務次長	—	—	—
常務暨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潘維大	男	104.06.23	3 年	104.06.23	0	0.00	0	0.00	0	0	0	0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 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法	東吳大學校長； 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學博士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徐永浩	男	104.06.23	3 年	103.10.17	0	0.00	0	0.00	0	0	0	0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民航局緊急應變中心 執行秘書、供應組組長; 財團法人航空器設計製造適 航驗證中心董事; 英國卡地夫大學國際運輸博 士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 發展基金會主任秘書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桓圭	男	104.06.23	3 年	104.06.23	0	0.00	0	0.00	0	0	0	0	工業技術研究院稽核室主任;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監察人;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會計資源中 心主任;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第三 屆理事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會理事; 台灣電腦稽核協會創會理事; 經濟部會計與內部控制制度 審查委員會委員; 美國密西根州賽格諾州立大 學企管碩士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 院圖書館主任;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監 察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常務監察人	—	—	—

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備註
經濟部	無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無主要股東

註 2：經濟部於 105.01.05 改派代表人鮑娟接替宛同，於 105.02.01 改派代表人夏康接替徐延年，於 105.07.22 改派代表人薛富盛接替李旭輝；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於 105.08.08 改派代表人柏鴻輝接替吳萬教。

(一) 董事資料之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廖榮鑫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夏 康				✓		✓	✓	✓	✓	✓	✓	✓	✓		—
董事 鮑 娟			✓	✓	✓	✓	✓	✓	✓	✓	✓	✓	✓		—
董事 簡豐源				✓	✓	✓	✓	✓	✓	✓	✓	✓	✓		—
董事 薛富盛	✓			✓	✓	✓	✓	✓	✓	✓	✓	✓	✓		—
董事 柏鴻輝				✓	✓	✓	✓	✓	✓	✓	✓	✓	✓		—
董事 左耀南				✓		✓	✓	✓	✓	✓	✓	✓	✓		—
董事 于正德				✓		✓	✓	✓	✓	✓	✓	✓	✓		—
常務暨獨立董事 潘維大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徐永浩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桓圭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夏 康	男	98.01.01	99,693	—	—	—	—	—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督察室主任、民用飛機處處長、業務處處長、工程處處長；中正理工學院航空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南助	男	98.01.01	100,788	—	—	—	—	—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工程處處長、科技服務處處長；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淡江大學航空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益民	男	101.07.01	100,788	—	—	—	—	—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國防系統與科技事業部管理處處長、客戶服務處處長、維修與航電事業處處長、軍用飛機專案處處長；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保華	男	104.11.11	98,992	—	53,000	—	—	—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發動機事業處處長、品質保證處處長、生產處副處長、中科院航發中心介一廠技正；逢甲大學機械學士	國際渦輪引擎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旭純	男	105.02.01	111,147	—	—	—	—	—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資訊服務事業處處長、工程處處長、經管法務處處長；台灣大學機械博士	—	—	—	—

註：總經理徐延年 105 年 2 月 1 日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項總額 稅後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 C、D、 E、F 及 G 等 項總額 稅後之 比例	有來自 公司投 取公轉 領子外 無自以 資酬金 業事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 勞(C)		業務執 行費用 (D)		薪資、獎 金及特 等獎金 (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廖榮鑫 (經濟部代表人)	2,617	0	15,045 (註 3)	0	0.8481%	10,835	182	109	0	109	0	1.3823%	0				
常務董事	徐延年 (經濟部代表人)																	
常務董事	夏 康 (經濟部代表人)																	
董事	宛 同 (經濟部代表人)																	
董事	鮑 娟 (經濟部代表人)																	
董事	簡豐源 (經濟部代表人)																	
董事	薛富盛 (經濟部代表人)																	
董事	李旭輝 (經濟部代表人)																	
董事	左耀南 (經濟部代表人)																	
董事	于正德 (經濟部代表人)																	
董事	柏鴻輝 (國防工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董事	吳萬教 (國防工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常務暨獨 立董事	潘維大																	
獨立董事	徐永浩																	
獨立董事	鄭桓圭																	

註 1：宛同董事於 105.01.05 改派解任未支領酬金，徐延年常務董事於 105.02.01 退休解任，李旭輝董事於 105.06.01 辭世解任，吳萬教董事於 105.08.08 改派解任。

註 2：董事酬金之計算以實際任期月數為計算基準。

註 3：董事酬勞此數額係估列數，尚未發放；退職退休金填報原則以給付至個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廖榮鑫、徐延年、夏康、 鮑娟、宛同、薛富盛、李 旭輝、左耀南、于正德、柏 鴻輝、吳萬教、潘維大、徐 永浩、鄭桓圭	同左	徐延年、李旭輝、吳萬 教、鮑娟、宛同、薛富 盛、柏鴻輝、潘維大、徐 永浩、鄭桓圭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簡豐源	—	于正德、左耀南、簡豐源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廖榮鑫、夏康	同左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人	同左	15 人	同左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總經理	徐延年 (註 1)	9,855	9,855	182	182	6,612	6,612	209	0	209	0	0.8094%	0.8094%	18 (註 2)
代理總 經理	夏 康													
副總經 理	林南助													
副總經 理	陳益民													
副總經 理	何保華													
副總經 理	杜旭純 (註 1)													

註：1. 經理人酬金之揭露以 105 年全年為計算基準，徐延年於 105.02.01 解任，杜旭純於 105.02.01 上任。

2. 林南助副總經理 105 年支領捷邦公司車馬費 12,000 元，陳益民副總經理 105 年支領利翔公司車馬費 6,000 元。

3. 此數額填報原則以給付至個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徐延年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林南助、陳益民、何保華、杜旭純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夏 康	同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徐延年	0	209(註 1)	209	0.1737%
	代理總經理	夏 康				
	副總經理	林南助				
	副總經理	陳益民				
	副總經理	何保華				
	副總經理	杜旭純				

註 1：本公司尚未發放員工酬勞，此為預估數，另員工酬勞以任職之期間比例計算。

註 2：比照 104 年度一致性原則提報。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份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註)	本公司	合併報告(註)
董事酬金		15,041	—	17,662	17,662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0.7413%	—	0.8481%	0.8481%
監察人酬金		2,042	—	0	—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0.1006%	—	0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6,483	—	16,857	16,8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0.8123%	—	0.8094%	0.8094%

註：本表之董事酬金，均未加計本公司員工之薪酬。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由董事會核定。另公司章程亦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盈餘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並不高於百分之四點六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 廖榮鑫	6	0	100.00%	
常務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夏康	6	0	100.00 %	於 105 年 02 月 01 日就任，應出席 6 次。
常務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徐延年	0	0	-	於 105 年 02 月 01 日改派解任，應出席 0 次。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 鮑 娟	5	0	83.33 %	於 105 年 01 月 05 日就任，應出席 6 次。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 簡豐源	5	1	83.33%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 薛富盛	3	0	100.00 %	於 105 年 07 月 22 日就任，應出席 3 次。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 李旭輝	2	1	66.67 %	於 105 年 06 月 01 日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 左耀南	6	0	100.00 %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 于正德	6	0	100.00 %	
董 事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 柏鴻輝	1	2	33.33 %	於 105 年 08 月 08 日就任，應出席 3 次。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 宛 同	0	0	-	於 105 年 01 月 05 日改派解任，應出席 0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 事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 吳萬教	1	2	33.33 %	於 105 年 08 月 08 日改派解任，應出席 3 次。
常務暨獨立董事	潘維大	6	0	100.00 %	
獨立董事	徐永浩	6	0	100.00 %	
獨立董事	鄭桓圭	6	0	100.00 %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公司有關董事個人利益事項均已於議案中敘明，公司並於會前轉知董事應行迴避之注意，並確行離席迴避，全程未參與有關議案之討論或表決之利害關係迴避情形如後：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02-01 第 7 屆 第 4 次董事會	105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發放原則案	個人獎金支給等	董事長廖榮鑫、代理總經理夏康、副總經理離席迴避，全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03-29 第 7 屆 第 5 次董事會	104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案	個人獎金支給等	董事長廖榮鑫、代理總經理夏康及相關經理人均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08-10 第 7 屆 第 7 次董事會	105 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獎金發放原則修訂案	個人獎金支給等	董事長廖榮鑫、代理總經理夏康離席迴避，全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置三席獨立董事，係具會計財務、法律與航空飛安等專業，就董事會中各項內控制度、業務及財務等有關議題，均經常提供董事會良好且專業之建議，又本公司董事會已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其專業與獨立超然性向董事會提供審議意見，確保公司財務和非財務報告的誠實性，內控制度之有效性，健全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另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董事會與股東對話及互動機制，本公司並設置董事會信箱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促使企業永續發展，增加公司中長期價值，確保與股東之長期利益相一致。

(二)提供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已指定專人負責，並定期辦理公司營業收入、財務報告等資訊公告，及法人說明會等；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即時允當揭露，提供各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之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由獨立董事 3 人組成；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桓圭	5	0	100.00%	
常務暨獨立董事	潘維大	5	0	100.00%	
獨立董事	徐永浩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05 年度各次審計委員會議案摘要如下表：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重要議案
105-01-26	第7屆董事會第3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5-03-21	第7屆董事會第4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105-08-04	第7屆董事會第6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05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05-11-02	第7屆董事會第7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05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105 年度無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三、105 年度無獨立董事應利益迴避及參與表決之議案。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5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漢翔公司治理作業要點」，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 http://www.aidc.com.tw/tw/investor/governance/regulation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依法召開股東會議，對於股權代表各項意見除於股東會中逐項回應說明外，並納入議事錄載記辦理，另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董事會信箱、客服專線，發言人及副發言人之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等處理方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關協助處理投資人股務事務，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進行風險控管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頒「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漢翔公司治理作業要點」中明訂：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與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多元化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多元化之能力應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民國104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相關單位已著手進行辦法之研擬。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	✓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師獨立性？			1.本公司於104年6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運作監督之主要目的之一包含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一次定期藉以下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1)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擬訂評估問卷，並提供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及審計/非審計服務項目執行情形，由各董事及主要經理部門進行評估，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 (2)確認同一會計師無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之情形。 3.105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業經提報本公司105.11.02審計委員會及105.11.09董事會通過具獨立性及適任性。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之主管負責督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分別由公司經營管理、財務、董事長室、稽核等單位之相關人員專業分工，分別負責(但不限於)法務、股務、董事/股東會、董事/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並依規定之時限內，揭露/申報於指定位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頁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aidc.com.tw/tw/cse/stakeholder 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所關切議題及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富邦證券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aidc.com.tw/tw/investor/governance/principle ，刊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閱，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允當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網站： http://www.aidc.com.tw/tw/ 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揭露工作及架設英文網站，並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本公司設有產業工會與勞資會議機制，建立勞資雙向溝通平臺。 2.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推動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之實施。 3.聘僱身心障礙員工就業。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及副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以維持投資者與公司的良性關係。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融洽，定期召開供應商會議進行意見交換；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另亦於網站設置公司新聞、公司治理等專區提供相關業務及財務資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經常注意瞭解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視個別需要參加進修課程，105年進修情形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經董事會核議公司風險管理作業要則及風險管理政策，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辨識及管理作業。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事宜。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就台灣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最新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105年已改善情形： 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105年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104年CSR報告書中。 (二)105~106年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修訂公司章程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105年底完成董事會核定，預計106年股東會通過發佈。 2.公司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3.新建立董事會信箱以利董事與利害關係人(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開通多元溝通管道。 4.其他持續配合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專科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專業經驗	1	2	3	4	5	6	7	8		
常務暨獨立董事	潘維大	✓			✓	✓	✓	✓	✓	✓	✓	✓	0	第二屆
獨立董事	鄭桓圭			✓	✓	✓	✓	✓	✓	✓	✓	✓	0	第二屆
獨立董事	徐永浩			✓	✓	✓	✓	✓	✓	✓	✓	✓	0	第二屆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每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二屆委員任期：104年8月12日至107年6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潘維大	3	0	100%	第二屆
委員	鄭桓圭	3	0	100%	第二屆
委員	徐永浩	3	0	100%	第二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政策內容說明如後： 1.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法規，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2.重視公司治理，經營資訊透明化，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3.關注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致力保護地球環境。 4.提供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5.關懷弱勢團體，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對員工開設線上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並運用電子公佈欄及定期會議由主管宣導觀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由經營管理部門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已明訂「漢翔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與「漢翔公司薪給管理作業規定」，並將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漢翔公司人員獎懲標準」以達賞罰公正公平。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除持續配合環保署推動綠色採購、廢水回收，並致力於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工作，105年可供回收或再利用率達70%，另104年度可供回收或再利用率達74%；近二年之溫室氣體盤查與二氧化碳排放量公告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網站 http://www.aidc.com.tw/tw/cse/report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自88年12月至今，持續通過SGS公司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系統認證，並於102年12月通過SGS公司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以確保各項環境管理作為符合公司環境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已明訂能源政策，政策內容說明如後： 1.持續降低能源使用量。 2.確保能源效率持續提高。 3.持續投入資源，以達我們的能源目標和指標。 4.遵守法律與其他有關能源的要求。 5.於設施、設備設計和修繕時，將能源性能納入考量。 6.有效的採購和運用高效率節能的產品和服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持續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置各種申訴管道，員工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內部資訊網、員工關懷系統、企業工會、勞資會議，以及依據從業人員申訴規定等管道反應，並給予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遵守政府頒佈之健康衛生相關法令及政策，提供員工健康、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定期辦理一般員工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及追蹤檢查；實施新版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訓練、用藥安全宣導；訂定各廠區消防防護計畫，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運用內部資訊網、企業工會、工會代表大會、勞資會議、主管會議、激勵大會等多重管道與員工溝通，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績效及營運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依據營運計畫及業務拓展目標，逐年檢討並培訓關鍵作業技能人力，並依據「漢翔公司主管人才儲備及運用作業要點」培訓主管儲備人才。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明訂「全員品保、顧客滿意」之品質政策，以及提供電子郵件信箱、滿意度調查及客戶拜訪等申訴管道，並建立24小時客訴回應機制，保障顧客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屬航空器及其零組件製造業，行銷國內主要產品必需符合我國軍方合約要求。銷售國外產品必需通過波音D6-82479、空中巴士AP2190、GEAE S-1000、聯合科技ASQR-01、漢威聯合SPOC、MITAC MRJ-SQC-01、Alenia IAYC 05C、貝爾QPS100/200/300及龐巴迪QD 4.6-40等世界級航空品質認證。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約前，即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若於簽約後發現供應商有生產、製造或其他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況，即辦理解約、退貨及停權等作業，並將之列為不合格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條款已包含以下項目：若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秉持資訊透明公開原則，除於公司網站 http://www.aidc.com.tw/tw/cse ，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允當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明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http://www.aidc.com.tw/Content/File/2634_SOP_CSR_AR019.pdf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在「社會關懷」方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公司連續兩年獲證交所納入「台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員工之薪資福利政策將持續在公司永續經營、股東權益與員工照顧之間取得平衡。			
2.公司民營化後為實質照顧員工及穩定經營權，在考量公司經營生態、財務負荷條件下，105 年 9 月正式開辦員工持股信託，由員工自行入會及選擇自提金，公司依各會員自提金一定比例補助公提金，員工參與率逐月提昇中。			
3.運用公司之飛航工程技術資源，105 年度執行尼伯特、梅姬 2 架次颱風觀測計 9 餘小時任務，藉由本公司追風計畫獲得更準確之預報，使政府在防災措施上更能確實發揮功效，大幅減少國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另外執行 27 批次救援任務，運量成長 28.5%，海外航點擴大至 18 個，成功載送國人返鄉 23 位個案，其中載運 2 位返鄉金門個案，獲當地媒體報導，未來將持續擴大國際合作夥伴，為公司建立更佳之企業形象。			
4.公司以「漢翔公司志工隊」推動綜合服務志工業務，持續協助政府機關和弱勢團體之公益活動。105 年主辦 20 項公益活動，共有志工 371 人次參與，服務 2,126 人次，並協辦 11 項公益活動，共有志工 298 人次參與，服務 24,891 人次；另以公告網路和透過關懷員志工於單位內宣傳公益活動，鼓勵員工踴躍捐助財物，直間接地協助弱勢團體。			
5.為了讓在地學子更清楚了解公司在提升地方教育水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與用心，每季舉辦「築夢之翼展翅飛翔」之偏鄉/弱勢團體航太教育公益參訪活動，持續對偏鄉學子航太教育紮根。			
6.於農曆春節前發起歲末送暖同仁自由捐款活動，以 3-5 年為一期深耕支援弱勢公益團體，捐助(一)「財團法人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_星星兒的家」(二)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三)台中市區的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台中辦公室(四)社團法人花蓮縣陪你走社會關懷協會，等 4 家公益社團團體，善盡社會關懷責任。			
7.公司長期推廣志願服務工作，鼓勵同仁自主參與公益團體，亦有同仁發起成立法人組織「社團法人中華漢翔百元扶幼協會」，提供弱勢/高風險家庭的學童課輔服務、扶助經濟弱勢家庭、辦理各項有助兒童健康成長之扶幼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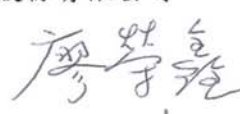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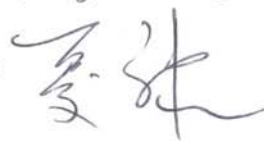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漢翔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漢翔公司經營管理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漢翔公司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以有效落實董事會成員及經營管理人員誠信經營之政策。另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皆明確對外宣告並簽署中、英文版本之誠信經營政策，且明顯張貼於公司內、外網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已訂定「漢翔公司員工行為倫理規範」並設有固定檢舉電話及電子信箱，電子佈告欄宣導文件亦附有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皆派員監辦，另執行採購稽核，並實施廉政問卷調查及廉政訪查。針對具風險之業務，進行查核易滋弊端之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注重誠信，並於各項商業契約中均明訂禁止給付佣金、逾正當禮俗之餽贈、招待等。對不良廠商，限制其參與本公司採購。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設置安全維護處直接由董事長督導，職掌誠信經營與員工行為倫理等業務之推動，並定期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並公佈於公司對外網站。 http://www.aidc.com.tw/tw/about/ethical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安全維護處定期至人資、採購等單位宣導利益衝突迴避並實施自我檢視問卷調查，另進一步要求所有員工在 104 年元月完成簽署「漢翔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承諾落實誠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各當責部門並依循上述執行其權責，由稽核單位定期與不定期抽查執行狀況，且委託會計師定期執行查核簽證並對查核情況提供精進建議，以確保合法性及安全性。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每年至少1次邀請律師、檢察官、法官等專家到公司實施相關誠信經營講座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依本公司獎懲作業標準明定舉發營私舞弊或有害本公司權益之情事，致本公司免受損害者，得予記功，另按本公司事業主持人可運用獎金核發要點，針對特殊貢獻之個人，得給予即時獎勵；對外部檢舉人，亦可專簽獎勵；本公司已指派專人受理檢舉，於公司網站及各廠區、辦公室均明顯告示受理檢舉人員及聯絡方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後之調查比照刑事訴訟法，秉調查不公開原則，要求參與人員謹守保密規定，以人權保障為前提進行調查工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保證不會因檢舉而遭受報復，該承諾明示於公司網站及各廠區、辦公室。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道德行為守則，並定期、不定期宣導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舉辦年度供應商大會時，宣示公司的誠信政策與廉政政策，表明本公司同仁不收受饋贈等原則，並於會中公佈檢舉電話04-2284 2373及電子信箱peterwei@ms.aidc.com.tw，廠商可檢舉所發現之違法事證，本公司承諾對檢舉人身份採取保密作為。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於對外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aidc.com.tw/tw/investor/governance/regulation>)，揭露相關治理規定。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於對外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http://www.aidc.com.tw/tw/investor/material>)，揭露重大訊息。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106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議案
105-02-01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	• 本公司常務董事補選 •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總經理派任案 • 本公司新增副總經理乙人委任案 •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率特別決議案 •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發放原則案
105-03-29	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	• 本公司南台灣震災捐助案 •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案 • 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案
105-05-10	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	• 本公司捐贈作業規範訂定案
105-08-10	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	•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暨爾後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原則案 •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獎金發放原則修訂案 • 本公司董事健康檢查補助案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修正案 • 本公司轉投資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案
105-11-09	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	•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註：修正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修正案 • 本公司專案 A626 後機身報廢案 •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畫案
105-12-27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	• 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
106-02-22	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	•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 106~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06-03-27	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	•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比率及提列數 •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本公司修訂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獎金案 •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獎金發放原則案 •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畫修訂案 • 本公司持有國際渦輪引擎公司權益轉移暨增資美國子公司案

2. 105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議案	執行情形
105-06-14	股東常會	-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各案均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在案。 104 年度盈餘分派，已於 105 年 8 月 8 日完成發放，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35,235,542 元 (每股現金股利為 1.36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0 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徐延年	101 年 2 月 3 日	105 年 2 月 1 日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 成德潤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268	603	3,871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 成德潤	3,268				603	603	105 年度	1. 專案報表簽證 310 仟元 2. 營業稅查核報告簽證 164 仟元 3. 移轉訂價報告覆核 129 仟元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7月11日(註)/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經濟部	393,740,743	43.35%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代表人：廖榮鑫	-	-	-	-	-	-	-	-	
代表人：夏康	82,264	0.01%	-	-	-	-	-	-	
代表人：簡豐源	-	-	-	-	-	-	-	-	
代表人：鮑娟	-	-	-	-	-	-	-	-	
代表人：左耀南	63,223	0.01%	-	-	-	-	-	-	
代表人：于正德	67,818	0.01%	-	-	-	-	-	-	
代表人：薛富盛	-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935,000	5.8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負責人：蔡明興	-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501,000	3.36%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負責人：蔡宏圖	-	-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6,662,000	2.94%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511,000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匯豐託管馬修亞洲小型企業基金投資專戶	9,035,000	0.99%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8,918,000	0.98%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829,000	0.97%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負責人：杜英宗	-	-	-	-	-	-	-	-	
匯豐託管馬修亞洲精選基金公共有限公司	7,859,000	0.87%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台灣股權	5,856,000	0.64%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十、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際渦輪引擎有限責任公司 (ITEC LLC)	(註)	22.05	—	—	(註)	22.05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68	13.09	—	—	4,968	13.09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0	—	—	300	6.00
漢翔美國子公司 (AIDC USA LLC)	(註)	100	—	—	(註)	100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0	4.55	—	—	1,100	4.55

註：為有限責任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6	10	15 億	150 億	905,591,351	9,055,913,507	現金及資產作價	6,527,455,995 元	註 1
88.6	10	15 億	150 億	908,261,429	9,082,614,287	債權抵繳	26,700,780 元	註 2
89.1	10	15 億	150 億	908,261,428	9,082,614,280	減列		註 3

註 1：民國 85 年 6 月 24 日經(85)商字第 109686 號函核准依行政院核定以國防部移轉資產計 9,055,913,447 元作價投資成立漢翔公司，及經濟部所屬臺電等六公司各出資 10 元，合計 9,055,913,507 元。其中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計為 6,527,455,995 元，包括固定資產 6,526,751,995 元、長期投資為 704,000 元。

註 2：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經(88)商字第 088118904 號函核准債權抵繳，係依行政院函示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支援國防部前屬航發中心所購置之機具設備殘值 26,700,780 元，循預算程序納入漢翔公司股本。

註 3：減列係依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經(89)商字第 089102830 號函核准，將股本 9,082,614,287 元，其中因 7 元未滿 1 股，於 89 年獲准變更登記減列。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08,261,428	591,738,572	1,5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7 月 11 日(註)/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12	123	23,163	103	23,402
持有股數	393,740,743	100,459,000	77,833,238	245,391,511	90,836,936	908,261,428
持股比例	43.35%	11.06%	8.57%	27.02%	10.00%	100.00%

註：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7 月 11 日(註)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22	97,105	0.01%
1,000 至 5,000	16,715	33,267,787	3.66%
5,001 至 10,000	1,886	16,017,350	1.76%
10,001 至 15,000	575	7,499,195	0.83%
15,001 至 20,000	429	8,034,544	0.89%
20,001 至 30,000	495	12,807,768	1.41%
30,001 至 50,000	839	34,081,858	3.75%
50,001 至 100,000	1,717	114,921,378	12.65%
100,001 至 200,000	97	13,571,050	1.49%
200,001 至 400,000	53	14,787,072	1.63%
400,001 至 600,000	20	9,950,000	1.10%
600,001 至 800,000	11	7,752,000	0.85%
800,001 至 1,000,000	4	3,694,000	0.41%
1,000,001 至 2,000,000	14	18,538,500	2.04%
2,000,001 以上	25	613,241,821	67.52%
合 計	23,402	908,261,428	100%

註: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7 月 11 日(註)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經濟部		393,740,743	43.3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935,000	5.8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501,000	3.3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6,662,000	2.94%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511,000	1.27%
匯豐託管馬修亞洲小型企業基金投資專戶		9,035,000	0.99%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8,918,000	0.9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829,000	0.97%
匯豐託管馬修亞洲精選基金公共有限公司		7,859,000	0.87%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台灣股權		5,856,000	0.64%

註: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46.00	47.45	41.15
	最低	32.85	36.30	38.20
	平均	39.24	41.78	38.9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2.69	13.61	(註 8)
	分配後	11.33	(註 7)	(註 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8,262	908,262	(註 8)
	每股盈餘 (註 3)	2.23	2.29	(註 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6	1.00 (註 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7 (註 7)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17.60	18.24	—
	本利比(註 5)	28.86	41.78(註 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3.47%	2.39%(註 7)	—

註 1：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按各年度成交值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06 年第 1 季財報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予揭露。

「分配後每股淨值＝(權益-現金股利)/流通在外股數」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之虧損，及除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之。

(二)、就當年度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其他調整(或迴轉)事項後，提撥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如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每年當有盈餘均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股利。本公司 105 年度本期淨利 2,082,655 仟元，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核議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擬規劃分配如下：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計 208,265 仟元。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0%)計 624,796 仟元，供固定資產投資所需資金。

(3)本期淨利扣除前述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其他調整(或迴轉)事項後，可分配盈餘為 1,253,180 仟元，擬分配如下：

(3.1) 每股現金股利 1.00 元，計 908,261 仟元，占可分配盈餘 72.5%。

(3.2) 每股股票股利 0.37 元，計 336,057 仟元，占可分配盈餘 26.8%。

(3.3) 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8,862 仟元，占可分配盈餘 0.7%。

註：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9,082,614,2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37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列，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本公司無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並不高於百分之四點六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 120,624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 15,046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所訂範圍，分別按稅前淨利之 4.65% 及 0.58% 計算，本期並無配發股票酬勞之情形。惟若決議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案如下：

A. 員工現金酬勞：120,624 仟元

B. 員工股票酬勞：0 元

C. 董監酬勞：15,046 仟元

上述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者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之酬勞並無股票酬勞事項。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04年度員工酬勞115,426仟元，董監事酬勞14,397仟元，無分配員工股票酬勞。該決議並於105年6月14日報告股東會。上述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者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航空器及其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引擎及其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工業技術服務(能源、軌道、資訊、飛航服務等)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營業項目概分為「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引擎類」及「工業技術服務類」三大類，其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收金額	比重(%)	營收金額	比重(%)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註 1)	15,196,514	56.54	16,466,407	60.26
引擎類(註 2)	11,130,551	41.41	10,410,899	38.10
工業技術服務類	551,091	2.05	448,208	1.64
合計	26,878,156	100.00	27,325,514	100.00

註 1：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包含軍用、民用飛機及航空器維修業務。

註 2：引擎類：包含軍用、民用引擎業務。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為國防、民用航空以及工業技術服務三大業務區塊。

國防業務包含國內軍用飛機之製造、維修、性能提升、機隊商維、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等，以及軍用引擎業務。

民用航空業務則包含民用飛機機體結構、次組零件之設計加工及代工製造，以及國際民用飛機之引擎零組件設計加工及代工製造等。

工業技術服務業務以應用現有航空技術能量所衍生之飛航服務及各類科技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測試、系統整合及售後服務等為主。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國防業務方面，計畫開發新式高級教訓機、擴增軍方機型或機隊之整體維修釋商、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等業務。

在民用航空業務方面，計畫開發新民用飛機及引擎風險分攤計畫之零組件、拓展大型發動機機匣及發動機整體維修業務。

在工業技術服務業務方面，計畫開發綠能工程相關之中、大型科技服務專案，並朝開發工程技術、系統整合及供應鏈管理等重要領域發展。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國防產業部份：

本公司的國防業務以空軍為主要顧客，仰賴政府國防預算之規劃。近年來，國防預算規模雖迭次有消長，但仍有穩定之預算，俾維持國防應有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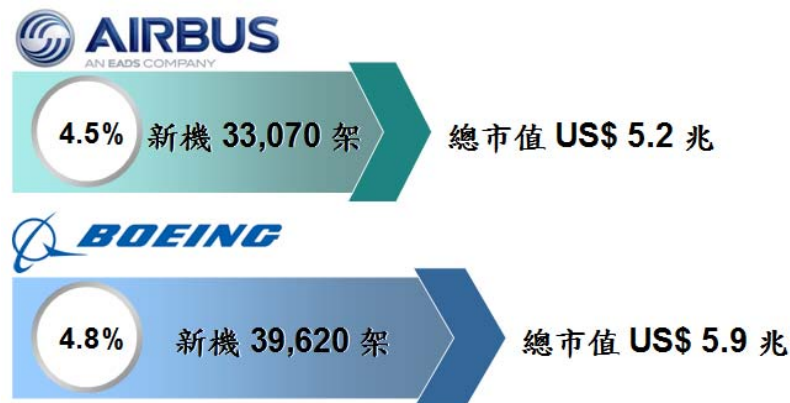
空軍為汰換老舊AT-3教練機與F-5戰機，已於106年編列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總經費686.4億餘元，於民國106-117年執行。

國防經費有限下，為使機齡較久的軍機滿足戰力需求，軍機性能提升與延壽計畫的機會可見。此外，國防部為執行兵員精簡的政策，持續進行組織調整，有助於各型軍機商維及國有民營業務之釋出。

◆ 民用航空業務部份：

依據Airbus及Boeing公司新發布之全球民用客機市場預測報告，未來20年(2016~2035) 新機需求約33,070~39,620架，總產值高達美金5.2~5.9兆，航空旅客周轉量平均年成長率(RPK) 為4.5%~4.8%，將持續成長，顯示航空運輸業發展穩定。

未來二十年新機需求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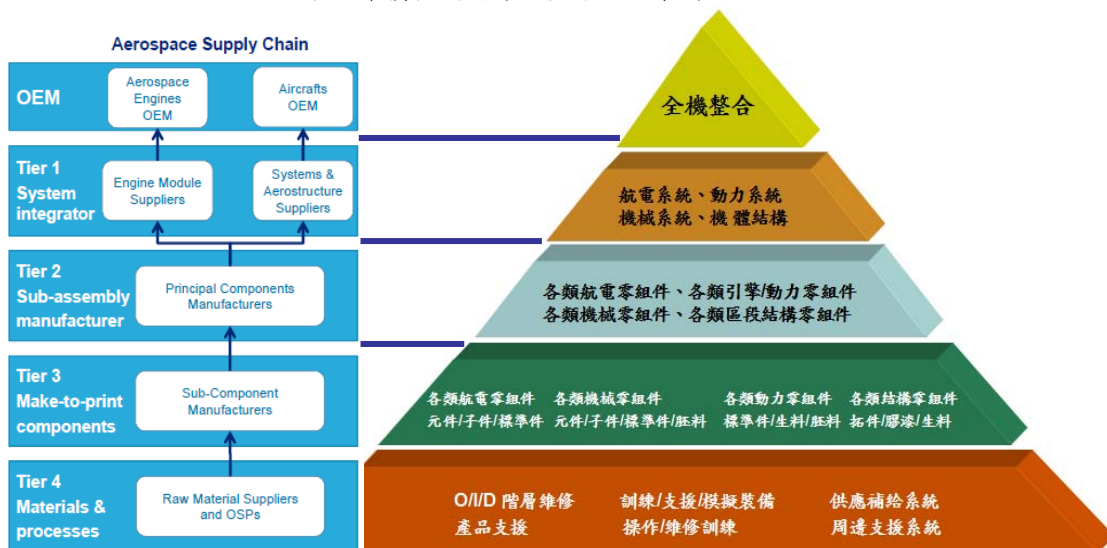
表示航空客運量平均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Airbus全球市場預測報告(2016-2035) 、Boeing市場展望報告(2016-203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際航太飛機及發動機生產供應鏈大致分為四階，依次為：元件/生料供應商(Tier 4)、零組件供應商(Tier 3)、次系統供應商(Tier 2) (機載設備、模組段特殊關鍵性零件)及主體結構主要組件供應商(Tier 1)，和飛機引擎整機製造商。航空業價值鏈國際垂直分工體系如下圖。

航空業價值鏈國際垂直分工體系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以飛機製造而言，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及商務機製造商龐巴迪航太公司為全機整合業者。飛機引擎製造商主要為奇異航空(GE)、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史奈克瑪公司(Snecma)、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及漢威聯合公司(Honeywell)等五大集團和其控制的子公司，其具備裝配整套飛機引擎的能量並直接對應飛機全機整合廠商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及龐巴迪航太公司等。

本公司係為全球航太供應鏈重要成員，並為台灣航太產業龍頭，提供國際飛機機體結構及發動機次組合件、零組件之供應。同時為促進我國整體航空產業之升級，已建立完整之協力體系。本公司於承接國際大廠訂單後，除於本身之台中、沙鹿、岡山等廠區進行製造、組裝外，亦有部份業務轉由協力體系廠商承製。

我國航空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國防業務方面，由於現行戰機多數已達使用年限，國防部除了籌購新機，對於現行戰機、教練機等亦編列長期性維修及增進效能之預算。另配合國防部兵員精簡、組織調整的政策，多項軍機商維、委託民間經營之業務將持續穩定進行。

在民用航空業務方面，為回應節能減碳的環保訴求，輕量、省油、低汙染的新型飛機成為市場主流，航空運輸業進入換機潮，而複合材料則為重要推手。此外，新機需求持續增加，可望帶動引擎業務。

在工業技術服務業務方面，配合政府防災優於救災等政策與國家總體節能減碳目標，拓展防災救難大氣量測之飛航服務業務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4. 競爭情形：

(1)國防業務：

本公司因過往研製 IDF 經國號戰機及 AT-3 高級教練機，於其後續之性能提升及維修業務上具

備競爭優勢。另軍機商維及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業務，本公司已有實際參與營運之經驗與優良績效，亦具競爭力。

(2) 民用航空業務：

歐美主要飛機及引擎製造公司均採全球化分工方式，建立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目前新興國家在政府的支持下以低生產成本切入單一化零件加工，已成低價競爭之威脅。且 Boeing 主張合作致勝 (Partnering for Success)，要求廠商降價 15%~25%，不同意者未來續約便被排除在外。Airbus 提出效益提升計畫，挾 A320 暢銷之優勢，要求供應商於 2019 年前至少降價 10%。民用航空國際大廠要求供應商降價壓力與日俱增。為避免陷入此一削價競爭循環，本公司已朝向系統件或組件發展，爭取飛機區段及引擎組件等高附加價值業務，並籌組成軍台灣航太產業 A-Team 4.0 聯盟，以「異業結盟、同業分工、精實體質、提升競爭」為宗旨，從原物料、機械設備、生產製造及物流運輸等多方面整合航太供應鏈，結合價值觀、理念相近的廠商，進行優勢分工、促進合作，期望提升台灣整體航太業之競爭力。

(3) 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此類業務主要係應用現有航空技術，配合政府重要產業發展方向、民間大型系統工程之需求，發展相關產品及服務，已具競爭利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表，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精進核心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研發費用	439,262	655,828	註 2
營收淨額	26,878,156	27,325,514	註 2
佔營收淨額比重	1.63%	2.40%	註 2

註：1. 未來每年預計投入營收之 2~4% 研發經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 年度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予揭露。

2. 105 年度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重大發展成果如後：

項目	技術或產品	成果
1	雷達罩產品開發	完成 Satcom Radome 之 EOP 設計，可作為後續有業務需求時立即使用；並完成第一批 MXB7701/7781 物料認證所需之數據，可作為公司民機設計案使用，及應用於新一代教練機上。
2	高空長滯(HALE)太陽能無人機實驗體開發	完成無人機實驗體機體結構設計、生產與組裝，機體翼展 15.12 公尺，機身 8.4 公尺；經客戶國家太空中心履驗完成，並持續委託飛控/導控系統開發與系統模組安裝工作。
3	S 引擎推力提升研改計畫	完成壓縮器、渦輪模組與尾管概念/初步設計，引擎性能(推力與油耗比)分析結果顯示超越計畫目標，並完成控制單元(ECU)發展及進氣機匣、滑油箱、控油閥等附件細部設計。
4	TACC 複材製程精進	完成精進 TACC 之物料準備、自動疊貼機、熱壓成型、熱壓爐、機械加工、組裝、壓板技術、檢驗共 8 個製程及人員的相關知識與技能；另經由本案連結到 Airbus 刀具供應商 MUK，未來每年預浸布、蜂巢切割機及自動疊貼機所使用的切割刀具成本將減少約 40~60%。
5	I 機偵測能力提昇研發	本案研製出一套空用火控雷達發射機工程件，係首次由國內研製，突破技術瓶頸與提昇空用雷達裝備研改能量。
6	生產機台智慧整合及監控計畫	完成跨廠區異質機台機聯網，並建置公司智慧化製

項目	技術或產品	成果
		造與管理之iAIDC系統平台，以及機工#8工場、先進複材TACC、機匣二廠與三廠等示範工廠。另配合推動A-Team 4.0「智慧機械合作案」，辦理航太等公會、工具機業、產學研機構及國際客戶等50場次實地參訪交流活動。
7	製程自動化系統開發與技術精進	已將相關成果導入生產製程中，以降低生產成本，如改變工具以往設計變得更有效率，使未來報價更具有競爭力；另藉由台大光學合作案，將技術運用於一般工作母機機上量測方面，由生產工程人員持續專研此項技術，培養成公司生產核心能量。
8	生產技術提升	將有助於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施工品質，可以提供工程設計人員實用之設計資訊，如研究複材壓板技術改良，藉由蒐集壓板設計相關資料決定壓板設計與製造之重要參考；根據實際測試分析，建立複材壓板設計準則，以籌建複材壓板核心能量，為公司爭取更多商機。

3. 未來研發方向：

(1)新產品開發：視國防業務需求，投入無人機、高教機相關之研究及民用航空座椅等開發研製。

(2)關鍵技術提升與開發：提升飛機結構零組件(複材與非複材)設計、製造及組裝技術、提升發動機零組件開發能量及生產技術、開發飛機後勤維修能量、精進飛控核心測試能量等。

(3)製程精進：開發並精進生產、組裝與自動化之製程，以及提升經營管理效能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國防業務：

(1)短期：如期如質執行各型戰機性能提升第二階段與 F-16A/B 性能提升計畫，並將全力執行新式高級教訓機計畫。

(2)長期：爭取空軍初級教練機、新一代戰機之相關業務，積極拓展各型軍機商維、聯隊場站維修及一、三指部廠級維修等業務。

2. 民用航空業務：

(1)短期：精實生產、擴建產能及有效運用外包資源，爭取飛機區段、引擎等組零件與高附加價值業務，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業務利潤。持續鞏固國際供應鏈體系關係，與國際大廠如波音、奇異等成為策略性夥伴。

(2)長期：整合國內廠商競爭優勢，輔導供應鏈體系升級，建立與協力體系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提昇區域航太產業的競爭力。

3. 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1)短期：拓展防災救難大氣量測之飛航服務業務及拓展綠能工程業務。

(2)長期：配合國家重要產業發展方向、民間大型系統工程與產業升級之需求，延伸應用航空技術，協助開發相關工程及服務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對象：

產品類別	地區	顧客
國防業務	國內	國防部、內政部等。
民用航空業務	國外	機體製造部份：歐、美、日等地區之航太製造大廠如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龐巴迪航太公司、貝爾直升機公司、賽考斯基飛機公司、阿萊尼亞公司(Alenia)、勢必銳航太公司(Spirit)、三菱公司等。 發動機部份：歐、美等地區之發動機製造大廠奇異航空、勞斯萊斯公司、史奈克瑪公司(Snecma)、普惠公司、漢威聯合公司等。
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國內	國家太空中心、台鐵、臺北捷運、童綜合醫院、中央氣象局等。
	國外	泰國曼谷捷運等。

2. 市場佔有率：

(1)國防業務：

本公司具備AT-3、IDF等自製機種之全方位後勤支援能量，具有前述飛機及發動機的返廠修改、性能提升及機隊維修業務之優勢。另國防部推動之其他各型軍機商維及軍工廠國有民營業務，本公司亦為不可或缺之供應廠商。

(2)民用航空業務：

本公司目前為世界主要航太廠商之策略合作夥伴，且為國內航空工業龍頭，多年來已具備完整航空零組件生產認證與豐富的國際合作經驗，主要以承接知名國際大廠之業務為主。由於國際市場規模龐大，市場佔有率端視大廠產品銷售情況而定，並無航太零組件之市場佔有率相關資訊可供分析參考。

(3)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工業技術服務業務乃以航太科技為基礎，拓展至鐵道、汽車電子、能源科技與飛航服務等各大產業領域，惟此部分佔公司營收比重偏低，因此對各產業之市場佔有率並未進行估算。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國防業務：

評估現有軍方戰機之使用以及未來作戰需求，除維繫國軍戰力及提升妥善率外，陸續具換裝或性能提升需求。本公司在國軍武器裝備之籌建、各型軍機商維及國有民營業務等領域均有成長之機會。

(2)民用航空業務：

依據波音及空中巴士之預測，全球航空客運量平均年成長率持續增長，可望帶動新機需求；惟國際經濟成長表現疲弱，且原油價格持續在低檔徘徊，為購機之潛在威脅。本公司因應航空產業輕量、節能、省油的發展趨勢，已投資先進複材中心及引擎機匣製造中心擴充產能，在機體製造與發動機零組件製造等方面均有成長機會。

(3)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因應環保趨勢，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科技與循環經濟，本公司綠能工程之業務有成長機會。另東南亞地區於經濟成長同時，帶動相關交通運輸公共建設，機電整合亦有業務成長機會。

4. 競爭利基：

(1)國防業務：

本公司具備整機整合設計、製造、全壽期後勤服務、專案整合管理等能量，有利於爭取戰機延壽、性能提升、新機研製、軍機商維及軍工廠國有民營等業務。

(2)民用航空業務：

在民用飛機方面，歷年來經由與國際大廠的合作，已建立機體結構、先進複材及航電系統之

國際級工程設計核心能量，可配合各項業務之開發需求，彈性規劃製程。

亦獲得ISO9001及 AS9100認證，以及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龐巴迪航太公司、賽考斯基飛機公司、貝爾直昇機公司等完整之品質認證，並已與上述國際航太大廠建立良好夥伴關係。

在發動機方面，本公司引擎機匣製造技術能力已獲國際引擎大廠高度肯定，並獲完整之品質認證。目前生產之機匣皆為市場主要引擎機種，且為奇異公司、漢威聯合公司、普惠公司、英國勞斯萊斯公司及法國斯奈克瑪公司等全球前五大發動機廠商非常重要之供應合作夥伴。

(3)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具飛機與發動機等大型系統開發與整合經驗，並延伸應用航空系統工程技術能量於飛航服務、機電整合以及綠色能源工程等具整合特性之工業產品與服務，可配合國家重要產業發展政策，因應民間大型系統工程與產業升級需求，提升我國技術層次與產品附加價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5. 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政府提出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台灣下一世代成長的動能，其中納編「國防航太」，可望帶動產業投資。
- B. 為回應環保訴求，輕型、省油、減排的綠能飛機與引擎帶動換機潮。
- C. 新興市場崛起，亞太地區的需求最為強勁。

(2)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 A. 國際大廠要求供應商降價壓力與日俱增，無論是波音公司「Partnering for Success」或是空巴的「Scope + 」供應商策略，均顯示將新業務與配合持續降價綁在一起談判已成趨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提升並精進研發、設計及製程核心能量，推動精實各項作業流程，以提升技術附加價值及降低成本，增進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將持續掌握產業動態與發展趨勢，整合台灣航太產業A-Team 4.0優勢，輔導供應鏈體系升級，建立與協力體系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提昇區域航太產業的競爭力，爭取於國際航空供應鏈中有較高層次的定位，降低國際同業削價競爭的風險。

- B. 先進國家引進高度自動化與智慧化機器增進生產效率、新興國家挾政府資源建立低成本航太聚落，不利業務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籌組台灣航太產業A-Team 4.0聯盟，期望整合相關產業之優勢，共同打世界盃，進軍國際舞台。同時公司導入工業4.0，建置「智能工廠」，透過智慧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智慧整合感控系統(CPS)等技術發展，落實數位化製造與智慧化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產品用途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國防、作戰訓練、民用飛機、民用直昇機、飛機飛行控制/導航/監控、維持飛機/發動機/航電裝備在壽命期限內正常運作/發揮功能
引擎類	飛機用發動機、工業用發動機

工業技術服務類	大型工程系統用於國家基礎建設、航太技術應用於研製高附加價值工業及一般民生產品/技術服務，以提升國內產業水準
---------	---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裝備器材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航太製造業，囿於產業特性，直接材料均須向客戶指定之合格商源採購，此類材料包括機體結構製造材料、發動機(引擎)製造材料及化學材料(含複合材料)等，為獲得較佳之供應條件，大多以結合客戶需求簽訂長期合約為主要採購策略，主要材料之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原物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金屬原料	AMS BRALCO TMX UAC FUTURE	市場上鋁、銅、鈦等金屬板、片、管、桿、擠型件等原料主要供應商
非金屬原料	CYTEC HEXCEL 3M PPG EURO	市場上複合材料、膠漆料及蜂巢等原料主要供應商
五金標準件	WESCO KLX ARCONIC TE PEERLESS	市場上五金標準件、電子零件等主要供應商
成品、規範件	C.F.W. S.F.C. PCC M.I.I. L.M.O.C.	依客戶規範需求及客戶指定之供應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最近二年度佔進貨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單：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無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淨額達10%以上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佔銷貨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11,594,157	43.14	無	A 公司	12,967,878	47.46	無	A 公司	註 3	註 3	註 3
2	B 公司	4,093,160	15.23	無	B 公司	4,304,780	15.75	無	B 公司	註 3	註 3	註 3
	其他	11,190,839	41.63		其他	10,052,856	36.79		其他	註 3	註 3	註 3
	銷貨 淨額	26,878,156	100.00		銷貨 淨額	27,325,514	100.00		銷貨 淨額	註 3	註 3	註 3

註 1：本公司與上述二大主要客戶均保持密切業務合作關係，故最近二年度尚無重大變動。

2. 上列財務資料 104、105 年度分別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 年度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	—	14,281,121	—	—	14,140,029
引擎類		—	—	9,635,087	—	—	8,725,713
工業技術服務類		—	—	428,126	—	—	337,746
合計		—	—	24,344,334	—	—	23,203,488

註 1：商品中交運品項含自製件、備份件、支援裝備、文件、軟體及技術服務等多項產品，因業務性質屬訂單生產且無標準產品因此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 2：引擎類交運產品含備份件、勞務、國外商用引擎製造代工訂單。

註 3：上列財務資料 104 及 105 年度均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	8,127,868	—	7,068,646	—	10,296,896	—	6,169,511
引擎類		—	3,391,533	—	7,739,018	—	2,577,207	—	7,833,692
工業技術服務類		—	419,261	—	131,830	—	311,981	—	136,227
合計		—	11,938,662	—	14,939,494	—	13,186,084	—	14,139,430

註 1：商品中交運品項含自製件、備份件、支援裝備、文件、軟體及技術服務等多項產品，因業務性質屬訂單生產且無標準產品因此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 2：引擎類交運產品含備份件、勞務、國外商用引擎製造代工訂單。

註 3：上列財務資料 104 及 105 年度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級(含)以上主管	24	25	25
	其他員工	3730	4384	4536
	合計	3754	4409	4561
平均年歲		48.5	46.6	46.3
平均服務年資		15.0	13.4	13.1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56%	0.57%	0.48%
	碩士	17.88%	16.78%	16.49%
	大學	28.48%	32.07%	32.47%
	專科	28.34%	25.65%	25.35%
	高中	23.97%	24.43%	24.73%
	國中以下	0.77%	0.50%	0.48%

註：本表不含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 7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一) 105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岡山廠區物料倉儲理貨區新建廠房營建工程，因營造商德昌公司申報『水措』尚未獲環保主管機關核准即提早開工，於 7 月 26 日被罰 3 萬元，8 月 19 日由營造商繳納完畢。
- (二) 101 年本公司台中一廠區地下水檢出遭受汙染，後續本公司除於廠內及廠外設置地下水監測井以監測地下水質外，並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污染範圍調查及整治計畫書提送，台中市環保局於 102 年 6 月 26 日核定本公司提報之「台中一廠區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書」，全案 2 億 6,084 萬元，預計分年執行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整治工作。目前全案整治風險在公司控管內，整治工作進度簡述如後：
1. 原計劃三氯乙烯(TCE)及六價鉻低於2倍管制標準，實際已提前於105年第二季完成，於105年8月25日辦理全場停機停藥作業，然105年第四季檢測結果得知TCE污染濃度局部釋出超過管制標準(停藥是必要過程，其它整治案經驗局部濃度回升是為了再度確認剩餘污染源)，已於105年12月17日啟動場內藥劑灌注；六價鉻仍持續符合低於2倍管制標準內。
 2. 針對每季各監測資料，本公司與捷博公司將積極研議精進作為，現持續積極進行相關整治改善工作。
 3. 各季成果報告書能妥適事前溝通協調提前送台中市政府，均已獲台中市環保局審查同意備查，期能在期限內達成地下水整治廠址解除列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1)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提供從業人員勞保、健保、及保額 400 萬之意外險；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相關獎金。
- (2)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項職工福利，輔導與推動社團活動與經費補助，並每年編列預算與規劃福利，補助員工婚、喪、病、生育補助及生日、年節禮金，以及辦理各項育樂活動、親子活動及社團活動。
- (3)照顧員工心理健康為本公司之重要政策，公司成立員工協助系統(Employee Assistance System, EAS)運作組織，結合工安、人事、心輔、職工福利及社政資源形成關懷照護網絡，適時協助急難員工，提供住院、死亡慰問、醫療費用及重大災難補助等協助，並推動多面向員工協助服務及方案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s)，包括：個人或家庭諮詢輔導、工作生活平衡方案、心理健康評鑑及協助方案、傷病事故關懷服務暨支持團體方案、屆齡退休關懷服務方案等。

(4)性騷擾委員會規定及運作：本公司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於 91 年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積極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作業。

(5)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業：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全年度受理從業人員維護合法權益損失之申訴作業，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6)營造友善樂活職場：本公司尊重人權價值精神與性別平等權益，積極推動性別平權落實於制度中，建立性別實質平等環境；進用弱勢勞工、實踐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團隊共識與組織認同，提昇員工工作動機與效率，建構員工熱愛的工作職場。

2. 員工訓練及進修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使人才培育與發展有所遵循，特擬訂「技術精進、專業紮根、全員學習、終身教育」為訓練政策：

(1)員工訓練：本公司員工訓練劃分為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分別規劃執行。新進人員訓練著重在公司文化融入、觀念釐清、品質成本概念與團隊共識，並兼顧基礎之職務工作所需各項職能之養成，於到職之日起配合試用期間規劃 3~6 個月之新進人員講習、通識職務訓練及專業職務訓練，以促使新進人員順利執行賦予之業務工作。在職人員則依公司策略目標、法令、組織發展、業務合約及人員發展需求等規劃各種內部與派外訓練，諸如經營企畫、精實管理、存貨管理、財務管理、專案管理、合約談判等關鍵管理技能訓練，以及工程發展、生產製造、生產製程、機械加工、製程規範、品質檢驗、飛機維修、航電維修、飛行安全等專業訓練，確保相關業務主管與員工均具備必要之職能。另持續推動航太產業職能建構計畫，產出各階層、各職類之職能模型，透過職能調查評量進行相關訓練之規劃與運用，以提升人力素質與公司競爭力。

(2)員工進修：本公司每年均規劃與選派具發展潛力之績優員工赴國內、外全時進修與部份辦公時間進修，並與多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以及制訂補助辦法鼓勵員工公餘自費進修、參加外國語言能力檢定與專業技術證照考照，以獎勵與鼓勵員工終身學習、自我發展提升專業素養。

3.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勞退舊制部份：

A.依據「漢翔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實施要點」辦理從業人員退休及核算退休金函送臺灣銀行辦理請領事宜。

B.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審查監督退休金核發及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

C.每年委請精算師辦理退休金精算作業，並依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全額提存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符合法規(提撥 2~15%)之要求。

(2)勞退新制部份：本公司勞退新制人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提繳 6%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實施情形：

(1)105 年 3 月 3 日、5 月 9 日及 5 月 24 日與公司企業工會就多項議題(如公司業務、加薪、勞退新制提撥率、員工持股信託及團協內容修訂等)進行意見交流，以落實照顧員工意旨。

(2)公司為維持勞資關係和諧，105 年 7 月 27 及 7 月 28 日分別在台中及岡山與公司企業工會及岡山廠企業工會與工會理監事進行餐會。

(3)沙鹿廠企業工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由台中市政府正式合法授權成立，公司即依工會法相關之規定，處理沙鹿廠企業工會相關會務之推展。

(4)本公司秉持勞資和諧原則，促進勞資合作，積極推動勞資議談管道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順遂促進建議案共識。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當事人	主要內容
Airbus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Leonardo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Bell	直昇機零件製造案
Boeing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Bombardier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FHI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GE	引擎零件製造案
GKN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Honeywell	引擎零件製造案
KHI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Latecoere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MITAC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Pratt & Whitney	引擎零件製造案
PFW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Rohr, Inc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Rolls-Royce	引擎零件製造案
Sikorsky	直昇機零件製造案
Spirit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國防部	二指部及 11 修大委託經營案/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及維修案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 1 季
流 動 資 產		—	—	—	—	20,455,490	註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流 動		—	—	—	—	79,200	註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779,331	註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8,244,072	註 4
無 形 資 產		—	—	—	—	734,805	註 4
其 他 資 產		—	—	—	—	732,102	註 4
資 產 總 額		—	—	—	—	31,025,000	註 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	—	—	16,499,889	註 4
	分配後	—	—	—	—	註 3	註 4
非 流 動 負 債		—	—	—	—	2,164,672	註 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	—	—	18,664,561	註 4
	分配後	—	—	—	—	註 3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12,360,439	註 4
股 本		—	—	—	—	9,082,615	註 4
資 本 公 積		—	—	—	—	—	註 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3,257,799	註 4
	分配後	—	—	—	—	註 3	註 4
其 他 權 益		—	—	—	—	20,025	註 4
庫 藏 股 票		—	—	—	—	—	註 4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註 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	—	12,360,439	註 4
	分配後	—	—	—	—	註 3	註 4

註 1：105 年度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公司 101-104 年度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05 年度為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4：截至年報刊印 106 年度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予揭露。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2,940,440	14,830,381	18,942,251	21,185,744	20,440,2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流 動		46,200	46,200	46,200	46,200	79,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9,031	304,107	482,193	665,521	795,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1,047	5,114,956	4,853,536	5,713,002	8,242,666
無 形 資 產		1,012,225	830,455	339,894	412,054	734,805
其 他 資 產		91,121	449,168	662,026	681,661	732,030
資 產 總 額		19,560,064	21,575,267	25,326,100	28,704,182	31,024,61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967,845	6,658,430	12,932,282	13,765,578	16,499,622
	分配後	5,967,845	6,658,430	13,767,883	15,000,814	註 4
非 流 動 負 債		6,539,127	6,517,738	2,100,316	3,412,009	2,164,55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2,506,972	13,176,168	15,032,598	17,177,587	18,664,178
	分配後	12,506,972	13,176,168	15,868,199	18,412,823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53,092	8,399,099	10,293,502	11,526,595	12,360,439
股 本		9,082,615	9,082,615	9,082,615	9,082,615	9,082,615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10,992)	(671,870)	1,199,633	2,413,365	3,257,799
	分配後	(2,010,992)	(671,870)	364,032	1,178,129	註 4
其 他 權 益		(18,531)	(11,646)	11,254	30,615	20,02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053,092	8,399,099	10,293,502	11,526,595	12,360,439
	分配後	7,053,092	8,399,099	9,457,901	10,291,359	註 4

註 1：101、102、103、104、105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IFRSs 調整數、IFRSs

審計部審定數、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表列 101-104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105 年度為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註 3：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6.14 股東常會決議。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第 1 季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	—	—	—	27,325,514	註 3
營 業 毛 利	—	—	—	—	4,115,496	註 3
營 業 淨 利	—	—	—	—	2,725,933	註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131,710)	註 3
稅 前 淨 利	—	—	—	—	2,594,223	註 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	2,082,655	註 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註 3
本 期 淨 利					2,082,655	註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575)	註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9,080	註 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82,655	註 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註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69,080	註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註 3
每 股 盈 餘 (元)	—	—	—	—	2.29	註 3

註 1：105 年度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公司 101-104 年度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05 年度為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 年度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予揭露。

(4)個體簡明資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2,603,096	23,086,459	24,924,039	26,878,156	27,325,514
營 業 毛 利	2,345,318	2,266,580	2,765,133	3,251,707	4,115,496
營 業 淨 利	1,476,365	1,264,424	1,454,433	2,153,717	2,725,5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249)	108,394	384,173	328,567	(131,475)
稅 前 淨 利	1,240,116	1,372,818	1,838,606	2,482,284	2,594,06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40,116	1,275,864	1,871,503	2,029,169	2,082,65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1,240,116	1,275,864	1,871,503	2,029,169	2,082,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6,640)	70,143	22,900	39,525	(13,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3,476	1,346,007	1,894,403	2,068,694	2,069,08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40,116	1,275,864	1,871,503	2,029,169	2,082,65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53,476	1,346,007	1,894,403	2,068,694	2,069,0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1.37	1.40	2.06	2.23	2.29

註 1：101、102、103、104、105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IFRSs 調節數、IFRSs 審計部審定數、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表列 101-104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105 年度為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2,940,039	—	—	—	—
基 金 及 投 資		312,327	—	—	—	—
固 定 資 產		5,295,073	—	—	—	—
無 形 資 產		50,988	—	—	—	—
其 他 資 產		961,638	—	—	—	—
資 產 總 額		19,560,065	—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731,766	—	—	—	—
	分 配 後	5,731,766	—	—	—	—
長 期 負 債		1,556,054				
其 他 負 債		3,779,626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067,446	—	—	—	—
	分 配 後	11,067,446	—	—	—	—
股 本		9,082,615	—	—	—	—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75,165)	—	—	—	—
	分 配 後	(175,165)	—	—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13)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0,003)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394,715)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492,619	—	—	—	—
	分 配 後	8,492,619	—	—	—	—

註 1：101 年度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

註 2：本公司 101 年度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上述財務資料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2,603,096	—	—	—	—
營 業 毛 利		2,352,860	—	—	—	—
營 業 淨 利		1,484,546	—	—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00,946	—	—	—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37,194	—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248,298	—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損		1,248,298	—	—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累 積 影 響 數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淨 利		1,248,298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1.37	—	—	—	—

註 1：101 年度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

註 2：本公司 101 年度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上述財務資料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

3.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與審計部審定數之差異說明：

- (1) 本公司於國營事業階段，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惟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本公司截至101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係依據IFRSs適用前(即ROC GAAP)之會計原則審定，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入帳。
- (2) 本公司依行政院訂定之「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畫」規定，於102年度開始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表，102年度財務報表為首份IFRSs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入帳。本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101年1月1日。為利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上述101年度財務報表係按ROC GAAP審計部審定數並配合IFRSs調節後金額編製，102年度財務報表係按IFRSs審計部審定數編製，103年度財務報表係按IFRSs會計師查核簽證數編製。
- (3) 本公司原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已於民國103年8月21日改制成為民營公司，民營化前之財務報表係以行政院及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至民營化時點會計師查核簽證數與審計部審定數已完全一致。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成德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成德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成德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二)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1及103年度係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三)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第一季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60.15	註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	—	—	—	—	159.00	註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123.97	註3
	速動比率	—	—	—	—	61.94	註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21.37	註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3.85	註3
	平均收現日數	—	—	—	—	94.80	註3
	存貨週轉率(次)	—	—	—	—	2.26	註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16.22	註3
	平均銷貨日數	—	—	—	—	161.50	註3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	3.91	註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0.91	註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7.32	註3
	權益報酬率(%)	—	—	—	—	17.43	註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	—	—	—	28.56	註3
	純益率(%)	—	—	—	—	7.62	註3
	每股盈餘(元)	—	—	—	—	2.29	註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27.47	註3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	—	—	—	119.1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3.02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1.52	註3
	財務槓桿度	—	—	—	—	1.04	註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105年度為IFRSs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公司101-104年度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05年度為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度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予揭露。

註4：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注意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注意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94	61.07	59.35	59.84	60.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	164.58	180.58	226.34	235.38	159.03
	流動比率	216.84	222.73	146.47	153.90	123.88
償債能力 (%)	速動比率	89.74	116.44	68.45	62.27	61.85
	利息保障倍數	19.67	36.93	29.61	19.60	21.3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0	5.82	4.81	4.28	3.85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63.00	62.71	75.88	85.28	94.80
	存貨週轉率(次)	2.20	2.38	2.47	2.33	2.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74	11.94	13.60	16.46	16.22
	平均銷貨日數	166.00	153.36	147.77	156.65	16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5	4.46	5.00	5.08	3.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1.12	1.06	0.99	0.91
	資產報酬率(%)	6.33	6.35	8.20	7.92	7.3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8.71	16.51	20.02	18.59	17.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65	15.11	20.24	27.33	28.56
	純益率(%)	5.49	5.52	7.50	7.54	7.62
	每股盈餘(元)	1.37	1.40	2.06	2.23	2.29
	現金流量比率(%)	90.37	42.93	—	17.47	27.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32	172.74	132.31	140.02	118.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78	11.67	—	6.38	13.02
	營運槓桿度	2.83	2.74	2.27	1.68	1.5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1.04	1.06	1.04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105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4年度降低，主要係長期借款減少且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2.105年度流動比率較104年度降低，主要係流動資產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存貨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短期金融借款增加)。 3.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4年度降低，主要係105年度營收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所致。 4.105年度較104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主要係104年因軍方專案採購非商物件，依合約條件須預付，增加現金流出，而本年度購料減少及預付款項進貨結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101、102、103、104、105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ROC GAAP審計部審定數+IFRSs調節數、IFRSs審計部審定數、IFRSs會計師查核簽證數、IFRSs會計師查核簽證數、IFRSs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表列101-104年度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105年度為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註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注意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注意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五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綜合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58	—	—	—	—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189.77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5.76	—	—	—	—
	速動比率	93.52	—	—	—	—
	利息保障倍數	19.80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0	—	—	—	—
	平均收現日數	63.00	—	—	—	—
	存貨週轉率(次)	2.20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73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66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19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7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7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34	—	—	—
	(%)	稅前純益	13.74	—	—	—
	純益率(%)	5.52	—	—	—	—
	每股盈餘(元)	1.37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41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34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12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	—	—	—
	財務槓桿度	1.05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 註 2：本公司 101 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上述財務資料均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注意事項：
-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注意事項：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 6：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並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減損評估係採用個別辨認法，由於原物料之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公司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推估未來原物料之去化情形予以評估原物料之減損金額，以確保公司持有之原物料價值符合 IAS 2 要求。請參閱附註五及九之說明。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自庫齡超過 1 年且未提列呆滯之原料中選樣，確認其未提列呆滯之合理性。
3. 就未提列呆滯之原料進行淨變現價值測試，並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不適用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保固準備

公司對於軍品維修合約提供程度不一之保固服務，由於各種保固準備之提列需依賴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十八之說明。本會計師取得公司提供之保固準備計算基礎明細表及各專案保固準備餘額明細表，執行下列之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決定保固計算基礎之相關文件，評估合約以評估保固準備估列基礎是否合理。
2. 覆核計算保固準備之正確性。
3. 計算以前年度之保固實際發生率與現行保固計算基礎比較，以確保本年度保固準備提列金額適切且足夠。

其他事項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4 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

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鑒

曾棟鑒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二) 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0,098	8	\$ 1,554,73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4,749	-	19,8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256,164	23	6,479,638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220,669	1	202,5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70,253	1	153,9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162,372	1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7,599,577	25	8,795,613	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九）	2,000,102	6	2,554,657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34,878	2	1,262,41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458,490	66	21,185,744	7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9,200	-	46,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79,331	3	665,52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244,072	27	5,713,002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34,805	2	412,05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05,776	1	298,5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0,150	1	327,95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4,517	-	24,5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659	-	30,6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69,510	34	7,518,438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025,000	100	\$ 28,704,18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7,200,000	23	\$ 5,650,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998,882	6	1,697,592	6		
2170	應付帳款	1,395,632	5	1,420,74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836	-	25,05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4,131,171	13	3,400,61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2,954	1	367,499	1		
2310	預收款項	208,316	1	212,21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1,167,606	4	964,400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131	-	6,6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361	-	20,8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499,889	53	13,765,578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748,240	2	1,915,846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043,511	3	1,108,95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0,658	1	154,71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5,1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2,263	1	227,3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64,672	7	3,412,009	12		
2XXX	負債總計	18,664,561	60	17,177,587	6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0 仟股，發行 908,262 仟股	9,082,615	29	9,082,615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880	1	119,96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8,678	3	239,9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6,241	7	2,053,475	7		
3400	其他權益	20,025	-	30,615	-		
3XXX	權益總計	12,360,439	40	11,526,595	4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1,025,000	100	\$ 28,704,1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 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三) 兩年對照之損益表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及二九）	\$ 27,325,514	100	\$ 26,878,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u>23,210,018</u>	<u>85</u>	<u>23,626,449</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4,115,496</u>	<u>15</u>	<u>3,251,70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6,684	1	159,167	-
6200 管理費用	587,051	2	499,5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5,828</u>	<u>2</u>	<u>439,26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9,563</u>	<u>5</u>	<u>1,097,990</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725,933</u>	<u>10</u>	<u>2,153,71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89,197	1	155,1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371,188)	(1)	4,2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77,625	1	302,673	1
7510 利息費用	(<u>127,344</u>)	(<u>1</u>)	(<u>133,44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710</u>)	-	<u>328,56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94,223	10	2,482,2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11,568</u>	<u>2</u>	<u>453,11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82,655</u>	<u>8</u>	<u>2,029,16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85)	-	\$ 20,1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90)	-	19,3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3,575</u>)	-	<u>39,52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9,080</u>	<u>8</u>	<u>\$ 2,068,69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29</u>		<u>\$ 2.23</u>	
9850	稀 釋	<u>\$ 2.28</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 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9,082,615	\$ -	\$ -	\$ 1,199,633	\$ 11,254	\$ 10,293,50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19,963	-	(119,96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239,927	(239,92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835,601)	-	(835,601)
D1	104年度淨利	-	-	-	2,029,169	-	2,029,169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64	19,361	39,52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9,333	19,361	2,068,694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082,615	119,963	239,927	2,053,475	30,615	11,526,59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202,917	-	(202,91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608,751	(608,75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235,236)	-	(1,235,236)
D1	105年度淨利	-	-	-	2,082,655	-	2,082,655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85)	(10,590)	(13,575)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9,670	(10,590)	2,069,08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082,615	\$ 322,880	\$ 848,678	\$ 2,086,241	\$ 20,025	\$ 12,360,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94,223	\$ 2,482,2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3,783	585,420
A20200 攤銷費用	804,933	884,68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398)	797
A20900 利息費用	127,344	133,440
A21200 利息收入	(33,714)	(21,519)
A21300 股利收入	(614)	(8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7,625)	(302,6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	1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660	89,8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9,418)	(197,81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9,995	105,018
A29900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23,281)	(27,2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074	3,083
A31150 應收帳款	(714,060)	(824,8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42)	(22,377)
A31200 存 貨	1,002,931	(1,443,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4,702	526,337
A32150 應付帳款	(31,238)	21,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078	544,570
A32210 預收款項	(3,901)	(34,3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820	23,7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69,668	2,525,0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791	19,7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881)	(137,7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2,992)	(1,9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3,586	2,405,0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0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0,330)	(1,059,0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09)	(28,3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69	33,4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9,396)	(955,5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96,96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78,071	9,4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9,758)	(362,2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135	143,5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4,318)	(3,815,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1,080,000	50,948,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9,530,000)	(51,19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688,961	6,586,5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387,671)	(7,383,82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64,399)	(139,4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4,271	306,9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9,370)	(240,6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236)	(835,6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3,444)	244,0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5)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5,359	(1,166,5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4,739	2,721,3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0,098	\$ 1,554,7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 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5 年 7 月 1 日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航發中心)改制，由經濟部及其所屬六家國營公司發起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發動機、航電及其相關零組件設計、製造、組裝、測試及維修，有關航太技術、後勤支援技術及大型專案工程管理技術之諮詢服務與技術移轉，軟體工程開發及航太產品銷售。

本公司於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奉行政院臺經字第 1020055531 號函核准，以股票上市方式辦理民營化。經濟部於 103 年 8 月 21 日釋股逾 50%，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由 99.71%降為 45.73%，；本公司股票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40.07%。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五)外 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原物料之成本採用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平時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

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負債準備之估計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若未來現金流量多於預期，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	\$ 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45,659	1,554,68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4,385</u> <u>\$ 2,560,098</u>	<u>-</u> <u>\$ 1,554,739</u>
銀行存款利率(%)	0.01-0.45	0.01-0.45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翔公司)	\$ 43,200	\$ 43,200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虹公司)	33,000	-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公司)	<u>3,000</u> <u>\$ 79,200</u>	<u>3,000</u> <u>\$ 46,2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u>		
應收帳款	\$ 7,257,977	\$ 6,481,371
減：備抵呆帳	(<u>1,813</u>)	(<u>1,733</u>)
	<u>\$ 7,256,164</u>	<u>\$ 6,479,63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06,856	\$ 112,932
其他	<u>72,397</u>	<u>41,025</u>
	<u>\$ 179,253</u>	<u>\$ 153,957</u>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 7,241,221	\$ 6,480,174
91-180 天	16,756	1,197
	<u>\$ 7,257,977</u>	<u>\$ 6,481,3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 30,060	\$ 77,749
91-180 天	16,335	-
181-365 天	3,758	4,008
365 天以上	13,432	17,670
	<u>\$ 63,585</u>	<u>\$ 99,42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年初餘額	\$ 1,733	\$ 18,197	\$ 5,551	\$ 13,582
本年度提列（迴轉）	80	(3,478)	(3,818)	4,615
年底餘額	<u>\$ 1,813</u>	<u>\$ 14,719</u>	<u>\$ 1,733</u>	<u>\$ 18,197</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在製品	\$ 4,877,884	\$ 5,032,074
原物料	2,721,693	3,763,539
	<u>\$ 7,599,577</u>	<u>\$ 8,795,613</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賠償收入	(\$ 168,045)	(\$ 73,0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665	34,650
存貨報廢損失	41,830	18,26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845)	(48,060)
盤 損	32	361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AIDC USA LLC (AIDC USA)	100	-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投資設立 AIDC USA 美金 500 仟元，該公司業務性質參閱附表四。

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列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 (ITEC)	<u>\$ 779,331</u>	<u>\$ 665,52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 ITEC 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22.0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地改良物	\$ 123,706	\$ -	\$ -	\$ -	\$ -	\$ 123,706	
房屋及建築	4,351,512	88,108	-	691,945	5,131,565		
機器設備	9,906,369	1,506,369	(162,487)	599,459	11,849,710		
運輸設備	718,465	4,617	(1,336)	(46)	721,700		
租賃資產	42,394	-	-	-	42,394		
其他設備	314,052	53,306	(4,892)	31,873	394,339		
未完工程	506,098	962,292	-	(685,671)	782,719		
成本合計	15,962,596	<u>\$ 2,614,692</u>	<u>(\$168,715)</u>	<u>\$ 637,560</u>	19,046,133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113,347	\$ 1,914	\$ -	\$ -	115,261		
房屋及建築	2,332,873	145,640	-	-	2,478,513		
機器設備	6,801,138	495,040	(162,371)	-	7,133,807		
運輸設備	630,692	42,311	(1,336)	-	671,667		
租賃資產	34,740	7,066	-	-	41,806		
其他設備	215,089	29,095	(4,892)	-	239,292		
累計折舊合計	10,127,879	<u>\$ 721,066</u>	<u>(\$168,599)</u>	<u>\$ -</u>	10,680,346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	26,258	\$ -	\$ -	\$ -	26,258		
機器設備	95,457	-	-	-	95,457		
累計減損合計	121,715	<u>\$ -</u>	<u>\$ -</u>	<u>\$ -</u>	121,715		
104 年度	<u>\$ 5,713,002</u>				<u>\$ 8,244,072</u>		
<u>成 本</u>							
土地改良物	\$ 123,873	\$ -	(\$ 167)	\$ -	\$ 123,706		
房屋及建築	4,298,616	53,467	(881)	310	4,351,512		
機器設備	9,275,874	615,158	(267,451)	282,788	9,906,369		
運輸設備	689,303	30,658	(1,496)	-	718,465		
租賃資產	42,394	-	-	-	42,394		
其他設備	305,652	12,645	(6,559)	2,314	314,052		
未完工程	1,907	504,191	-	-	506,098		
成本合計	14,737,619	<u>\$ 1,216,119</u>	<u>(\$ 276,554)</u>	<u>\$ 285,412</u>	15,962,596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111,472	\$ 2,042	(\$ 167)	\$ -	113,347		
房屋及建築	2,202,166	131,492	(785)	-	2,332,873		
機器設備	6,633,584	434,936	(267,382)	-	6,801,138		
運輸設備	590,619	41,568	(1,495)	-	630,692		
租賃資產	27,674	7,066	-	-	34,740		
其他設備	196,853	24,795	(6,559)	-	215,089		
累計折舊合計	9,762,368	<u>\$ 641,899</u>	<u>(\$ 276,388)</u>	<u>\$ -</u>	10,127,879		

(承前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26,258	\$ -	\$ -	\$ -	\$ -	\$ 26,258	
機器設備	95,457	-	-	-	-	95,457	
累計減損合計	121,715	<u>\$ -</u>	<u>\$ -</u>	<u>\$ -</u>	<u>\$ -</u>	121,715	
	<u>\$ 4,853,536</u>					<u>\$ 5,713,00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2 至 50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45 年
其 他	3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資產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十三、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無形資產</u>		
商 標 權	\$ 338	\$ 361
專 利 權	719	770
電腦軟體	117,168	49,418
遞延技術合作費	14,615	21,200
	132,840	71,749
<u>發展中無形資產</u>		
專案發展費	601,965	340,305
	<u>\$ 734,805</u>	<u>\$ 412,054</u>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發 展 中 無 形 資 產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6,037	\$ 4,451,189
單獨取得	104,068	-
內部發展而增添	-	1,115,636
處 分	(3,809)	(315,8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6,296</u>	<u>\$ 5,250,996</u>

(接次頁)

(承前頁)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發 展 中 無 形 資 產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288	\$ 4,110,884
攤銷費用	42,977	774,981
處 分	(3,809)	(315,829)
認列減損損失	-	78,99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3,456</u>	<u>\$ 4,649,0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840</u>	<u>\$ 601,965</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4,700	\$ 3,617,746
單獨取得	26,251	-
內部發展而增添	-	999,865
處 分	(14,914)	(166,42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6,037</u>	<u>\$ 4,451,18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910	\$ 3,363,642
攤銷費用	40,292	858,481
處 分	(14,914)	(166,422)
認列減損損失	-	55,18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4,288</u>	<u>\$ 4,110,88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749</u>	<u>\$ 340,305</u>

專案發展費係產品設計、工具製作、生產規劃及試製品等之投入成本，自接獲訂單生產時依實際銷售量佔預計銷售量比例攤銷。明細如下：

專 案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irbus SA Aft BF 案	\$277,971	\$ 57,960
787 機翼後緣固定面 (FTE) 製造案	129,757	123,463
Airbus SA Aft BF_M2 案	121,814	1,855
CT-7 引擎生產	54,037	22,226
787-8/9 S44-46 Composite Parts	6,141	6,141
其 他	12,245	128,660
	<u>\$601,965</u>	<u>\$ 340,305</u>

遞延技術合作費係參與國際合作開發而支付之技術轉移費或權利金，自接獲訂單生產時依實際銷售量佔預計銷售量比例攤銷。明細如下：

專 案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空軍官校第 11 修大委託民間經營	\$ 7,734	\$ 11,600
CT-7 引擎生產案	4,728	5,293
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委託經營 (GOCO 維修案)	2,153	4,307
	<u>\$ 14,615</u>	<u>\$ 21,20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10 至 15 年
專 利 權	10 至 20 年
電腦軟體	2 至 3 年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十。105 及 104 年度之年利率均為 0.3%-1.4%。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491,142	\$ 1,158,611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十)	20,698	24,294
其 他	123,038	79,509
	<u>\$ 634,878</u>	<u>\$ 1,262,414</u>
<u>非 流 動</u>		
催收款項(附註八)	\$ 17,190	\$ 21,678
減：備抵呆帳	(14,719)	(18,197)
	2,471	3,481
存出保證金	19,188	27,148
	<u>\$ 21,659</u>	<u>\$ 30,629</u>

十六、借 款

(一)短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400,000	\$ 3,800,000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u>1,800,000</u>	<u>1,850,000</u>
	<u>\$ 7,200,000</u>	<u>\$ 5,650,000</u>

年 利 率（%）	0.78-0.98	0.89-1.15
----------	-----------	-----------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商業本票	\$ 2,000,000	\$ 1,7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18</u>)	(<u>2,408</u>)
	<u>\$ 1,998,882</u>	<u>\$ 1,697,592</u>

年 利 率（%）	0.5-0.71	0.65-0.99
----------	----------	-----------

(三)長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915,846	\$ 2,880,24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167,606</u>)	(<u>964,400</u>)
1年後到期部分	<u>\$ 748,240</u>	<u>\$ 1,915,846</u>

年 利 率（%）	1.13-1.22	1.34-1.43
----------	-----------	-----------

十七、應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5,141	\$ 6,825
1至5年	<u>-</u>	<u>5,141</u>
	5,141	11,966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0</u>)	(<u>198</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131</u>	<u>\$ 11,768</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5,131	\$ 6,637
1至5年	<u>-</u>	<u>5,131</u>
	<u>\$ 5,131</u>	<u>\$ 11,768</u>

合併公司於100年2月承租臥式四軸綜合加工機2台，租賃期間計72個月，每月租金為597仟元（含稅）。租約屆期時，合併公司得以每台優惠承購價2,400仟元取得租賃物之所有權。

本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年利率為2.162%。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88,147	\$ 1,411,47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29,067	248,068
應付外包費	817,298	790,934
應付休假給付	273,573	195,357
應付勞務費	76,773	125,098
應付賠償款	37,540	46,947
其 他	<u>508,773</u>	<u>582,735</u>
	<u>\$ 4,131,171</u>	<u>\$ 3,400,616</u>

十九、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固	\$ 869,618	\$ 905,253
其 他	<u>173,893</u>	<u>203,703</u>
	<u>\$ 1,043,511</u>	<u>\$ 1,108,95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其他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台中廠因經環保署公告為地下水汙染整治場址而於合併公司負有整治義務之範圍內，對地下水汙染整治改善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合併公司並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5.83%及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8,764	\$ 591,3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9,462)	(615,6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0,698)	(\$ 24,29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1月1日	\$ 198,500	(\$ 200,774)	(\$ 2,2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4,002	-	404,002
利息費用(收入)	3,247	(6,571)	(3,324)
認列於損益	407,249	(6,571)	400,6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521)	(28,52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421	-	27,42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3,194)	-	(23,1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27	(28,521)	(24,294)
雇主提撥	-	(398,404)	(398,404)
福利支付	(18,614)	18,614	-
104年12月31日	591,362	(615,656)	(24,294)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398,578	\$ -	\$398,578
利息費用(收入)	6,465	(8,911)	(2,446)
認列於損益	405,043	(8,911)	396,1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95	3,2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939)	-	(3,93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240	-	4,2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1	3,295	3,596
雇主提撥	-	(396,132)	(396,132)
福利支付	(7,942)	7,942	-
105年12月31日	\$ 988,764	(\$1,009,462)	(\$ 20,69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	1.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接次頁)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9,361)	(\$ 12,690)
減少 0.25%	\$ 19,920	\$ 13,0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9,801	\$ 12,995
減少 0.25%	(\$ 19,342)	(\$ 12,6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97,530	\$ 396,13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 年	8.4 年

二一、權益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三)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2,917	\$ 119,963
特別盈餘公積	608,751	239,927
現金股利	1,235,236	835,601
	\$ 1.36	\$ 0.92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8,265	
特別盈餘公積	624,796	
現金股利	908,261	\$ 1
股票股利	336,057	0.3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 16,466,407	\$ 15,196,514
引擎類	10,410,899	11,130,551
工業技術服務類	448,208	551,091
	<u>\$ 27,325,514</u>	<u>\$ 26,878,156</u>

二三、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33,714	\$ 21,519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23,281	27,272
賠償收入	5,108	9,668
其他	127,094	96,643
	<u>\$ 189,197</u>	<u>\$ 155,102</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減損損失	(\$ 78,995)	(\$ 55,183)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49,748)	292,4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	(166)
其他	(242,329)	(232,823)
	<u>(\$ 371,188)</u>	<u>\$ 4,232</u>

(三)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屬 於 營 業 別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屬 於 營 業 外 轉 列 發 展 中 無 形 資 產 者 合 計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95,039	\$ 601,180	\$ 10,301	\$174,42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9,942	7,082	93	2,334
確定福利計畫	319,955	56,734	744	18,699
勞健保費	234,656	33,161	51,960	11,103
其他員工福利	44,649	6,844	9,777	313
折舊費用	563,949	70,145	19,689	67,283
攤銷費用	787,944	16,950	39	13,025
				817,958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37,484	532,689	-	191,97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977	3,945	-	1,701
確定福利計畫	324,321	53,352	-	23,005
勞健保費	206,477	27,485	45,963	12,312
其他員工福利	51,579	6,777	11,288	325
折舊費用	536,396	45,441	3,583	56,479
攤銷費用	874,109	10,578	-	14,086
				898,77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420 人及 3,763 人。

1.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0.58%並不高於 4.6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8%為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4.65%	\$ 120,624	4.65%	\$ 115,426
董監事酬勞	0.58%	15,046	0.58%	14,39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者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67,179
董監事酬勞	4,199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83,107	\$ 802,51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32,855)	(510,113)
淨利益 (損失)	<u>(\$ 49,748)</u>	<u>\$ 292,404</u>

二四、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9,346	\$ 344,6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9,102	24,4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10	95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10	83,0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1,568</u>	<u>\$ 453,1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1,129	\$ 421,9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23
免稅所得	(104)	(1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9,102	24,407
暫時性差異	9,821	5,891
以前年度調整	1,610	9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1,568</u>	<u>\$ 453,115</u>

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7%。美國子公司之稅率則為 39.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11	(\$ 4,130)
國外營運機構合併財務		
報表之換算	2,169	(3,965)
	<u>\$ 2,780</u>	<u>(\$ 8,095)</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88,522	(\$ 11,126)	\$ -	\$ 177,396
無形資產	56,138	5,042	-	61,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92	-	-	20,692
應付休假給付	33,211	13,297	-	46,508
	<u>\$ 298,563</u>	<u>\$ 7,213</u>	<u>\$ -</u>	<u>\$ 305,7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014	\$ 21,478	\$ -	\$ 128,492
淨外幣兌換利益	37,300	(12,870)	-	24,4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6,270	-	(2,169)	4,10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30	-	(611)	3,519
其 他	-	116	-	116
	<u>\$ 154,714</u>	<u>\$ 8,724</u>	<u>(\$ 2,780)</u>	<u>\$ 160,658</u>
<u>104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89,876	(\$ 1,354)	\$ -	\$ 188,522
無形資產	64,266	(8,128)	-	56,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92	-	-	20,692
應付休假給付	19,768	13,443	-	33,211
虧損扣抵	70,777	(70,777)	-	-
	<u>\$ 365,379</u>	<u>(\$ 66,816)</u>	<u>\$ -</u>	<u>\$ 298,5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814	\$ 27,200	\$ -	\$ 107,014
淨外幣兌換利益	47,865	(10,565)	-	37,3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305	-	3,965	6,2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7	(387)	4,130	4,130
	<u>\$ 130,371</u>	<u>\$ 16,248</u>	<u>\$ 8,095</u>	<u>\$ 154,714</u>

(四)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 貨	<u>\$ 2,057,541</u>	<u>\$ 1,999,876</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086,241	\$ 2,053,47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4,691	\$ 166,331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派之稅額扣抵比率	20.52%	20.51%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即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082,655	\$ 2,029,169
股數（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8,262	908,2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843	3,61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2,105	911,87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土地租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30,676	\$ 129,90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7,010	415,688
	\$ 417,686	\$ 545,590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公司須維持適足之資本，以支應廠房之擴建、設備提升及參與國際新機開發合作案資金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因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參與國際新機開發合作案及償還債務等所需之資金。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組成包括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流動金融資產）與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12,267,211	\$ 11,020,4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00	46,2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5,117,041	13,706,546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應付休假給付）、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以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主。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與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所造成潛在不利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財務目標、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等，透過「五年營運計畫」進行規畫，並經董事會核定。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恪遵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據以執行。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長期銀行借款等。財務管理部門統籌相關資源透過國內金融市場進行操作。

合併公司視需要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時，須恪遵作業規定之程序及權責，稽核單位亦持續依操作情況進行查核。持有部位之評價與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申報備查。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公司對於匯率風險之處理除透過自然避險部位減少外匯暴險部位，同時對於暴險部位依每季向高階主管提報之外匯操作成效檢討會，訂定下季匯率之預估及操作方向。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減 0.5%時，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41,002 仟元及 36,956 仟元。0.5%係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予以調整。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銀行借款。因長期舉借及還債須預先編列預算方能執行，因此對於利率風險之控制在於舉借先議定優於市場利率之條件。短期借款之利率則以單筆由多家金融機構比價，取得較低之利率。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2,789 仟元及 21,325 仟元。利率 0.25%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執行遠期外匯操作時所交易之對象為有融資往來之金融機構，其信用良好無信用風險疑慮。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對象為政府國防機構及國際航太大廠，其往來信譽良好且倒帳風險極低。管理階層每月定期檢討應收帳款餘額，若發生收款較合約所規範為晚者，亦責成專案執行催款。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42%及 3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784,919	\$ 212,263
應付租賃款	5,131	-
浮動利率工具	8,367,606	748,240
固定利率工具	<u>1,998,882</u>	<u>-</u>
	<u>\$ 14,156,538</u>	<u>\$ 960,503</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239,578	\$ 227,362
應付租賃款	6,637	5,131
浮動利率工具	6,614,400	1,915,846
固定利率工具	<u>1,697,592</u>	<u>-</u>
	<u>\$ 11,558,207</u>	<u>\$ 2,148,33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6,000,368	\$ 4,562,961
未動用金額	<u>8,529,632</u>	<u>9,068,350</u>
	<u>\$ 14,530,000</u>	<u>\$ 13,631,311</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800,000	\$ 1,850,000
未動用金額	<u>1,000,000</u>	<u>950,000</u>
	<u>\$ 2,800,000</u>	<u>\$ 2,80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375,323</u>	<u>\$ 1,272,70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議定，交易情形如下：

項 目	收 款 條 件
引擎	原則為發票日起 90 天
備份零組件	原則係以應收帳款沖抵應付帳款

屬銷售引擎部分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屬銷售備份零組件部分，合併公司僅直接銷售予中華民國空軍，與空軍之交易價格則係依與關係人議定採購價格後，再加計與空軍合約律定之處理費，收款條件為月結 1 至 2 個月收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623,200</u>	<u>\$ 681,81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議定，付款條件原則為月結 1 至 2 個月付款或沖抵應收帳款後付款；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三)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89,743	\$ 73,797
經 濟 部	43,223	27,167
	<u>\$ 132,966</u>	<u>\$ 100,964</u>

(四)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經 濟 部	<u>\$ 42,975</u>	<u>\$ 18,812</u>

(五)合併公司向經濟部承租各廠區用地，租金依每年公告地價之 5%計算，每年支付一次。105 年及 104 年租金費用分別為 122,804 仟元及 63,706 仟元，分別帳列製造費用、營業費用及發展中無形資產。

(六)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20,669</u>	<u>\$ 202,531</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保證且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9,836</u>	<u>\$ 25,050</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9,401</u>	<u>\$ 18,905</u>

(九)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042	\$ 24,247
退職後福利	2,131	1,347
	<u>\$ 31,173</u>	<u>\$ 25,5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其他金融資產業已提供作為融資借款及履約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單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46,451	\$ 2,506,90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17	24,517
	<u>\$ 1,970,968</u>	<u>\$ 2,531,42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55,368 仟元及 1,480,043 仟元。

(二)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購買原物料及固定資產等已簽訂之主要合約而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9,896,150 仟元及 13,302,115 仟元。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7,764	32.25	\$ 8,312,889	\$ 229,179	32.825	\$ 7,522,801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165	32.25	779,331	20,275	32.825	665,52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83	32.25	112,327	4,008	32.825	131,56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美 金	32.25	<u>\$ 142,878</u>	32.825	<u>\$ 217,796</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係經營各項飛機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測試及維修之單一營運部門。

(一)地區別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亞洲	\$ 13,722,353	\$ 12,622,465
美洲	10,814,161	11,705,803
歐洲	2,789,000	2,549,888

(二)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客戶	\$ 5,281,092	19	\$ 4,093,160	15
B 客戶	3,991,082	15	4,005,090	15
C 客戶	3,547,881	13	3,314,088	1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利翔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8	\$ 43,200	13%	\$ 52,914	
	捷邦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6%	3,272	
	永虹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33,000	4.55%	5,614	

註：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 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 率	
本公司	ITE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375,323)	(5%)	(註)	(註)	(註)	\$ 220,669	3%	
			進 貨	623,200	5%	(註)	(註)	(註)	(19,836)	(1%)	

註：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ITE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20,669	6.50	\$ -	—	\$ 71,538		\$ -		

漢翔航空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註)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AIDC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 8,695	T/T 30-60 天	-
		AIDC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242	T/T 30-60 天	-

註：業已沖銷。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AIDC USA	美國德拉瓦州	提供專案管理及飛機引擎相關 次級動力系統之零組件與原物 料買賣及物流等勞務服務	\$ 16,590	\$ -	-	100%	\$ 16,361	\$ 236	\$ 236	子 公 司
	ITEC	美國德拉瓦州	開發、生產及飛機改裝業務	728	728	-	22.05%	779,331	805,556	177,625	關聯企業

六、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

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減損評估係採用個別辨認法，由於原物料之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公司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推估未來原物料之去化情形予以評估原物料之減損金額，以確保公司持有之原物料價值符合 IAS 2 要求。請參閱附註五及九之說明。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2.自庫齡超過 1 年且未提列呆滯之原料中選樣，確認其未提列呆滯之合理性。
- 3.就未提列呆滯之原料進行淨變現價值測試，並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 4.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不適用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保固準備

公司對於軍品維修合約提供程度不一之保固服務，由於各種保固準備之提列需依賴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十八之說明。本會計師取得公司提供之保固準備計算基礎明細表及各專案保固準備餘額明細表，執行下列之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管理階層決定保固計算基礎之相關文件，評估合約以評估保固準備估列基礎是否合理。
- 2.重新計算保固準備的正確性。
- 3.計算以前年度之保固實際發生率與現行保固計算基礎比較，以確保本年度保固準備提列金額適切且足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鑒

曾棟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二) 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45,007	8		\$	1,554,73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4,749	-			19,8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7,256,164	23			6,479,638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230,669	1			202,5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79,253	1			153,9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162,372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599,577	25			8,795,613	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000,102	6			2,554,657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八)		634,703	2			1,262,41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440,224	66			21,185,744	7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9,200	-			46,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93,692	3			665,52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8,242,666	27			5,713,002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734,805	2			412,05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305,776	1			298,5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0,150	1			327,95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4,517	-			24,5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21,587	-			30,6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84,393	34			7,518,438	26	
1XXX	資產總計	\$	31,024,617	100		\$	28,704,18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7,200,000	23		\$	5,650,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998,882	6			1,697,592	6	
2170	應付帳款		1,395,632	5			1,420,74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9,836	-			25,05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4,131,262	13			3,400,61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2,915	1			367,499	1	
2310	預收款項		208,316	1			212,21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1,167,606	4			964,400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131	-			6,6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042	-			20,8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499,622	53			13,765,578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748,240	2			1,915,846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043,511	3			1,108,95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60,542	1			154,71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5,1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2,263	1			227,3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64,556	7			3,412,009	12	
2XXX	負債總計		18,664,178	60			17,177,587	6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0仟股，發行908,262仟股		9,082,615	29			9,082,615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880	1			119,96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8,678	3			239,9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6,241	7			2,053,475	7	
3400	其他權益		20,025	-			30,615	-	
3XXX	權益總計		12,360,439	40			11,526,595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024,617	100		\$	28,704,1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三) 兩年對照之損益表

華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	104年度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一及二八）	\$ 27,323,514	100	\$ 26,878,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23,210,018	85	23,626,449	88
5900 營業毛利	4,113,496	15	3,251,707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6,684	1	159,167	-
6200 管理費用	587,442	2	499,5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5,828	2	439,26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9,954	5	1,097,990	4
6900 營業淨利	2,723,542	10	2,153,71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89,183	1	155,1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71,175)	(1)	4,2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77,861	1	302,673	1
7510 利息費用	(127,344)	(1)	(133,4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475)	-	328,567	1
7900 稅前淨利	2,592,067	10	2,482,2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11,412	2	453,11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080,655	8	2,029,169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	104年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85)	-	\$ 20,1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90)	-	19,3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3,575)	-	39,5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69,080	8	\$ 2,068,694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29		\$ 2.23	
9850 稀 釋	\$ 2.28		\$ 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 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復興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9,082,615	\$ 119,963	\$ -	\$ 1,199,633	\$ 11,254	\$ 10,293,502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119,963	-	(119,963)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239,927	(239,92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835,601)	-	(835,601)
D1	104年度淨利			-	2,029,169	-	2,029,169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64	19,361	39,52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9,333	19,361	2,068,694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082,615	119,963	239,927	2,053,475	30,615	11,526,595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202,917	-	(202,917)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608,751	(608,75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235,236)	-	(1,235,236)
D1	105年度淨利	-	-	-	2,082,655	-	2,082,655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85)	(10,590)	(13,575)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9,670	(10,590)	2,069,08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082,615	\$ 322,880	\$ 848,678	\$ 2,086,241	\$ 20,025	\$ 12,360,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臺灣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94,067	\$ 2,482,2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資產與負債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3,628	585,420
A20200 攤銷費用	804,933	884,687
A20300 呆帳費用	(3,398)	797
A20900 利息費用	127,344	133,440
A21200 利息收入	(33,712)	(21,519)
A21300 股利收入	(614)	(8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7,861)	(302,6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	1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660	89,8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9,418)	(197,81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9,995	105,018
A29900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23,281)	(27,2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074	3,083
A31150 應收帳款	(714,060)	(824,8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42)	(22,377)
A31200 存 貨	1,002,931	(1,443,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4,878	526,337
A32150 應付帳款	(31,238)	21,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169	544,570
A32210 預收款項	(3,901)	(34,3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501	23,7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69,071	2,525,0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789	19,7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881)	(137,7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2,992)	(1,9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2,987	2,405,0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9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8,769)	(1,059,0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37)	(28,3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69	33,4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9,396)	(955,5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96,96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78,071	9,4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9,758)	(362,2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135	143,5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9,275)	(3,815,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1,080,000	50,948,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9,530,000)	(51,19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688,961	6,586,5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387,671)	(7,383,82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64,399)	(139,4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4,271	306,9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9,370)	(240,6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236)	(835,6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3,444)	244,064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990,268	(1,166,59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54,739	2,721,33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545,007	\$ 1,554,7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 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5 年 7 月 1 日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航發中心)改制，由經濟部及其所屬六家國營公司發起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發動機、航電及其相關零組件設計、製造、組裝、測試及維修，有關航太技術、後勤支援技術及大型專案工程管理技術之諮詢服務與技術移轉，軟體工程開發及航太產品銷售。

本公司於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20055531 號函核准，以股票上市方式辦理民營化。經濟部於 103 年 8 月 21 日釋股逾 50%，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由 99.71%降為 45.73%；本公司股票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40.07%。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條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

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原物料之成本採用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平時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

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

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金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抵扣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負債準備之估計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若未來現金流量多於預期，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金額。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	\$ 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544,953</u>	<u>1,554,682</u>
	<u>\$ 2,545,007</u>	<u>\$ 1,554,739</u>
銀行存款利率(%)	0.01-0.45	0.01-0.45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普通股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翔公司)	\$ 43,200	\$ 43,200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虹公司)	33,000	-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公司)	<u>3,000</u>	<u>3,000</u>
	<u>\$ 79,200</u>	<u>\$ 46,2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	\$ 7,257,977	\$ 6,481,371
減：備抵呆帳	(<u>1,813</u>)	(<u>1,733</u>)
	<u>\$ 7,256,164</u>	<u>\$ 6,479,638</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06,856	\$ 112,932
其他	<u>72,397</u>	<u>41,025</u>
	<u>\$ 179,253</u>	<u>\$ 153,957</u>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 7,241,221	\$ 6,480,174
91-180 天	16,756	1,197
	<u>\$ 7,257,977</u>	<u>\$ 6,481,3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30,060	\$ 77,749
91-180 天	16,335	-
181-365 天	3,758	4,008
365 天以上	13,432	17,670
	<u>\$ 63,585</u>	<u>\$ 99,42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年初餘額	\$ 1,733	\$ 18,197	\$ 5,551	\$ 13,582
本年度提列(迴轉)	80	(3,478)	(3,818)	4,615
年底餘額	<u>\$ 1,813</u>	<u>\$ 14,719</u>	<u>\$ 1,733</u>	<u>\$ 18,197</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4,877,884	\$ 5,032,074
原 物 料	2,721,693	3,763,539
	<u>\$ 7,599,577</u>	<u>\$ 8,795,613</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賠償收入	(\$ 168,045)	(\$ 73,0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665	34,650
存貨報廢損失	41,830	18,26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845)	(48,060)
盤 損	32	361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ITEC)	\$ 779,	\$ 665,521

投資子公司

AIDC USA LLC (AIDC USA)	16,	-
	<u>\$ 795,</u>	<u>\$ 665,52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 ITEC 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22.05%。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投資設立 AIDC USA 美金 500 仟元，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為 100%。

上述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係依據上述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地改良物	\$ 123,706	\$ -	\$ -	\$ -	\$ -	\$ 123,706
房屋及建築	4,351,512	88,108	-	691,945	5,131,565	
機器設備	9,906,369	1,506,350	(162,487)	599,459	11,849,691	
運輸設備	718,465	3,287	(1,336)	(46)	720,370	
租賃資產	42,394	-	-	-	42,394	
其他設備	314,052	53,094	(4,892)	31,873	394,127	
未完工程	506,098	962,292	-	(685,671)	782,719	
成本合計	15,962,596	\$ 2,613,131	(\$ 168,715)	\$ 637,560	19,044,5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113,347	\$ 1,914	\$ -	\$ -	\$ 115,261
房屋及建築	2,332,873	145,640	-	-	2,478,513
機器設備	6,801,138	495,038	(162,371)	-	7,133,805
運輸設備	630,692	42,178	(1,336)	-	671,534
租賃資產	34,740	7,066	-	-	41,806
其他設備	215,089	29,075	(4,892)	-	239,272
累計折舊合					
計	10,127,879	\$ 720,911	(\$ 168,599)	\$ -	10,680,191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	26,258	\$ -	\$ -	\$ -	26,258
機器設備	95,457	-	-	-	95,457
累計減損合					
計	121,715	\$ -	\$ -	\$ -	121,715
	<u>\$ 5,713,002</u>				<u>\$ 8,242,666</u>
<u>104 年度</u>					
<u>成 本</u>					
土地改良物	\$ 123,873	\$ -	(\$ 167)	\$ -	\$ 123,706
房屋及建築	4,298,616	53,467	(881)	310	4,351,512
機器設備	9,275,874	615,158	(267,451)	282,788	9,906,369
運輸設備	689,303	30,658	(1,496)	-	718,465
租賃資產	42,394	-	-	-	42,394
其他設備	305,652	12,645	(6,559)	2,314	314,052
未完工程	1,907	504,191	-	-	506,098
成本合計	14,737,619	<u>\$ 1,216,119</u>	(<u>\$ 276,554</u>)	<u>\$ 285,412</u>	15,962,596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111,472	\$ 2,042	(\$ 167)	\$ -	113,347
房屋及建築	2,202,166	131,492	(785)	-	2,332,873
機器設備	6,633,584	434,936	(267,382)	-	6,801,138
運輸設備	590,619	41,568	(1,495)	-	630,692
租賃資產	27,674	7,066	-	-	34,740
其他設備	196,853	24,795	(6,559)	-	215,089
累計折舊合					
計	9,762,368	<u>\$ 641,899</u>	(<u>\$ 276,388</u>)	<u>\$ -</u>	10,127,879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	26,258	\$ -	\$ -	\$ -	26,258
機器設備	95,457	-	-	-	95,457
累計減損合					
計	121,715	<u>\$ -</u>	<u>\$ -</u>	<u>\$ -</u>	121,715
	<u>\$ 4,853,536</u>				<u>\$ 5,713,00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2 至 50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45 年
其 他	3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資產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十二、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無形資產</u>		
商 標 權	\$ 338	\$ 361
專 利 權	719	770
電腦軟體	117,168	49,418
遞延技術合作費	14,615	21,200
	132,840	71,749
<u>發展中無形資產</u>		
專案發展費	601,965	340,305
	<u>\$ 734,805</u>	<u>\$ 412,054</u>
<u>其 他 無 形 資 產 發 展 中 無 形 資 產</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6,037	\$ 4,451,189
單獨取得	104,068	-
內部發展而增添	-	1,115,636
處 分	(3,809)	(315,8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6,296</u>	<u>\$ 5,250,9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288	\$ 4,110,884
攤銷費用	42,977	774,981
處 分	(3,809)	(315,829)
認列減損損失	-	78,99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3,456</u>	<u>\$ 4,649,0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840</u>	<u>\$ 601,965</u>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發 展 中 無 形 資 產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4,700	\$ 3,617,746
單獨取得	26,251	-
內部發展而增添	-	999,865
處 分	(14,914)	(166,42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6,037</u>	<u>\$ 4,451,18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910	\$ 3,363,642
攤銷費用	40,292	858,481
處 分	(14,914)	(166,422)
認列減損損失	-	55,18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4,288</u>	<u>\$ 4,110,88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749</u>	<u>\$ 340,305</u>

專案發展費係產品設計、工具製作、生產規劃及試製品等之投入成本，自

獲 獲 訂 單 生 產 時 依 實 際 銷 售 量 佔 預 計 銷 售 量 比 例 攤 銷。明 細 如 下：

專 案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irbus SA Aft BF 案	\$ 277,971	\$ 57,960
787 機翼後緣固定面 (FTE) 製造案	129,757	123,463
Airbus SA Aft BF_M2 案	121,814	1,855
CT-7 引擎生產	54,037	22,226
787-8/9 S44-46 Composite Parts	6,141	6,141
其 他	12,245	128,660
	<u>\$ 601,965</u>	<u>\$ 340,305</u>

遞延技術合作費係參與國際合作開發而支付之技術轉移費或權利金，自接

獲 獲 訂 單 生 產 時 依 實 際 銷 售 量 佔 預 計 銷 售 量 比 例 攤 銷。明 細 如 下：

專 案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空軍官校第 11 修大委託民間經營	\$ 7,734	\$ 11,600
CT-7 引擎生產案	4,728	5,293
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委託經營 (GOCO 維修案)	2,153	4,307
	<u>\$ 14,615</u>	<u>\$ 21,20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

銷費用：

商 標 權	10 至 15 年
專 利 權	10 至 20 年
電 腦 軟 體	2 至 3 年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質

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105 及 104 年度之年利率均為 0.3%-1.4%。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490,967	\$ 1,158,611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九)	20,698	24,294
其 他	123,038	79,509
	<u>\$ 634,703</u>	<u>\$ 1,262,414</u>
非 流 動		
催收款項 (附註八)	\$ 17,190	\$ 21,678
減：備抵呆帳	(14,719)	(18,197)
	2,471	3,481
存出保證金	19,116	27,148
	<u>\$ 21,587</u>	<u>\$ 30,629</u>

十五、借 款

(一)短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400,000	\$ 3,800,000
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	1,800,000	1,850,000
	<u>\$ 7,200,000</u>	<u>\$ 5,650,000</u>

年 利 率 (%) 0.78-0.98 0.89-1.15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商業本票	\$ 2,000,000	\$ 1,7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18)	(2,408)
	<u>\$ 1,998,882</u>	<u>\$ 1,697,592</u>

年 利 率 (%) 0.5-0.71 0.65-0.99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915,846	\$ 2,880,24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167,606)	(964,400)
1年後到期部分	<u>\$ 748,240</u>	<u>\$ 1,915,846</u>
年 利 率 (%)	1.13-1.22	1.34-1.43

十六、應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不超過1年	\$ 5,141	\$ 6,825
1至5年	<u>5,141</u>	<u>5,141</u>
	5,141	11,966
減：未來財務費用	(10)	(198)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131</u>	<u>\$ 11,768</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1年	\$ 5,131	\$ 6,637
1至5年	<u>5,131</u>	<u>5,131</u>
	<u>\$ 5,131</u>	<u>\$ 11,768</u>

本公司於100年2月承租臥式四軸綜合加工機2台，租賃期間計72個月，每月租金為597仟元（含稅）。租約屆期時，本公司得以每台優惠承購價2,400仟元取得租賃物之所有權。

本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年利率為2.162%。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87,383	\$ 1,411,47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29,067	248,068
應付外包費	817,298	790,934
應付休假給付	273,573	195,357
應付勞務費	76,773	125,098
應付賠償款	37,540	46,947
其 他	<u>509,628</u>	<u>582,735</u>
	<u>\$ 4,131,262</u>	<u>\$ 3,400,616</u>

十八、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固	\$ 869,618	\$ 905,253
其 他	<u>173,893</u>	<u>203,703</u>
	<u>\$ 1,043,511</u>	<u>\$ 1,108,95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其他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台中廠因經環保署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而於本公司負有整治義務之範圍內，對地下水污染整治改善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認為負債準備，本公司並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105及104年度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5.83%及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8,764	\$ 591,3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9,462)	(615,6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0,698)</u>	<u>(\$ 24,29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198,500	(\$ 200,774)	(\$ 2,2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4,002	-	404,002
利息費用 (收入)	3,247	(6,571)	(3,324)
認列於損益	407,249	(6,571)	400,6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8,521)	(28,521)
精算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27,421	-	27,421
精算利益－經驗 調整	(23,194)	-	(23,1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27	(28,521)	(24,294)
雇主提撥	-	(398,404)	(398,404)
福利支付	(18,614)	18,614	-
104 年 12 月 31 日	591,362	(615,656)	(24,2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8,578	-	398,578
利息費用 (收入)	6,465	(8,911)	(2,446)
認列於損益	405,043	(8,911)	396,1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295	3,295
精算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3,939)	-	(3,939)
精算利益－經驗 調整	4,240	-	4,2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1	3,295	3,596
雇主提撥	-	(396,132)	(396,132)
福利支付	(7,942)	7,942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988,764	(\$ 1,009,462)	(\$ 20,69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5%	1.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9,361)	(\$ 12,690)
減少 0.25%	\$ 19,920	\$ 13,0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9,801	\$ 12,995
減少 0.25%	(\$ 19,342)	(\$ 12,6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97,530	\$ 396,13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 年	8.4 年

二十、權 益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2,917	\$ 119,963		
特別盈餘公積	608,751	239,927		
現金股利	1,235,236	835,601	\$ 1.36	\$ 0.92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208,265	
特別盈餘公積	624,796	
現金股利	908,261	\$ 1
股票股利	336,057	0.3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飛機及航空器維		
修類	\$16,466,407	\$15,196,514
引擎類	10,410,899	11,130,551
工業技術服務類	448,208	551,091
	<u>\$27,325,514</u>	<u>\$26,878,156</u>

二二、本 年 度 淨 利 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33,712	\$ 21,519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23,281	27,272
賠償收入	5,108	9,668
其 他	127,082	96,643
	<u>\$ 189,183</u>	<u>\$ 155,10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減損損失	(\$ 78,995)	(\$ 55,18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748)	292,4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	(166)
其 他	(242,316)	(232,823)
	<u>(\$ 371,175)</u>	<u>\$ 4,23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者	轉 列 發 展 中 無 形 資 產 者	合 計
<u>105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95,039	\$ 596,088	\$ 10,301	\$ 174,422	\$ 4,775,85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9,942	7,082	93	2,334	49,451
確定福利計畫	319,955	56,734	744	18,699	396,132
勞健保費	234,656	32,724	51,960	11,103	330,443
其他員工福利	44,649	6,189	9,777	313	60,928
折舊費用	563,949	69,990	19,689	67,283	720,911
攤銷費用	787,944	16,950	39	13,025	817,958
<u>104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37,484	532,689	-	191,972	4,362,14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977	3,945	-	1,701	29,623
確定福利計畫	324,321	53,352	-	23,005	400,678
勞健保費	206,477	27,485	45,963	12,312	292,237
其他員工福利	51,579	6,777	11,288	325	69,969
折舊費用	536,396	45,441	3,583	56,479	641,899
攤銷費用	874,109	10,578	-	14,086	898,77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418 人及 3,763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0.58% 並不高於 4.6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8% 為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4.65%	\$ 120,624	4.65%	\$ 115,426
董監事酬勞	0.58%	15,046	0.58%	14,39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者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67,179
董監事酬勞	4,199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83,107	\$ 802,51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32,855)	(510,113)
淨利益(損失)	\$ 49,748	\$ 292,404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9,306	\$ 344,6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102	24,4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10	95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94	83,0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11,412	\$ 453,11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440,991	\$ 421,9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23
免稅所得	(104)	(1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9,102	24,407
暫時性差異	9,803	5,891
以前年度調整	1,610	9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1,412</u>	<u>\$ 453,115</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11	(\$ 4,1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2,169	(3,965)
	<u>\$ 2,780</u>	<u>(\$ 8,09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88,522	(\$ 11,126)	\$ -	\$ 177,396
無形資產	56,138	5,042	-	61,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92	-	-	20,692
應付休假給付	33,211	13,297	-	46,508
	<u>\$ 298,563</u>	<u>\$ 7,213</u>	<u>\$ -</u>	<u>\$ 305,7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014	\$ 21,478	\$ -	\$ 128,492
淨外幣兌換利益	37,300	(12,870)	-	24,4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6,270	-	(2,169)	4,10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30	-	(611)	3,519
	<u>\$ 154,714</u>	<u>\$ 8,608</u>	<u>(\$ 2,780)</u>	<u>\$ 160,542</u>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89,876	(\$ 1,354)	\$ -	\$ 188,522
無形資產	64,266	(8,128)	-	56,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92	-	-	20,692
應付休假給付	19,768	13,443	-	33,211
虧損扣抵	70,777	(70,777)	-	-
	<u>\$ 365,379</u>	<u>(\$ 66,816)</u>	<u>\$ -</u>	<u>\$ 298,5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814	\$ 27,200	\$ -	\$ 107,014
淨外幣兌換利益	47,865	(10,565)	-	37,3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305	-	3,965	6,2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7	(387)	4,130	4,130
	<u>\$ 130,371</u>	<u>\$ 16,248</u>	<u>\$ 8,095</u>	<u>\$ 154,71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 貨	<u>\$ 2,057,541</u>	<u>\$ 1,999,87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086,241</u>	<u>\$ 2,053,4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4,691</u>	<u>\$ 166,331</u>
盈餘分派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20.52%	104年度（實際） 20.5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即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82,655</u>	<u>\$ 2,029,169</u>
股數(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908,262	908,2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3,843</u>	<u>3,6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912,105</u>	<u>911,8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土地租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129,902	\$ 129,9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85,785</u>	<u>415,688</u>
	<u>\$ 415,687</u>	<u>\$ 545,59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公司須維持適足之資本，以支應廠房之擴建、設備提升及參與國際新機開發合作案資金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因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參與國際新機開發合作案及償還債務等所需之資金。

本公司資本結構組成包括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流動金融資產）與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12,252,048	\$ 11,020,4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00	46,2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5,117,896	13,706,546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應付休假給付）、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以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主。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辨認、評估與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所造成潛在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財務目標、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等，透過「五年營運計畫」進行規畫，並經董事會核定。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恪遵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據以執行。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長期銀行借款等。財務管理部門統籌相關資源透過國內金融市場進行操作。

本公司視需要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時，須恪遵作業規定之程序及權責，稽核單位亦持續依操作情況進行查核。持有部位之評價與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申報備查。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公司對於匯率風險之處理除透過自然避險部位減少外匯暴險部位，同時對於暴險部位依每季向高階主管提報之外匯操作成效檢討會，訂定下季匯率之預估及操作方向。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減 0.5% 時，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41,002 仟元及 36,956 仟元。0.5% 係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 予以調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銀行借款。因長期舉借及還債須預先編列預算方能

執行，因此對於利率風險之控制在於舉借先議定優於市場利率之條件。短期借款之利率則以單筆由多家金融機構比價，取得較低之利率。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2,789 仟元及 21,325 仟元。利率 0.25%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執行遠期外匯操作時所交易之對象為有融資往來之金融機構，其信用良好無信用風險疑慮。

本公司主要業務對象為政府國防機構及國際航太大廠，其往來信譽良好且倒帳風險極低。管理階層每月定期檢討應收帳款餘額，若發生收款較合約所規範為晚者，亦責成專案執行催款。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42% 及 3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785,774	\$ 212,263
應付租賃款	5,131	-
浮動利率工具	8,367,606	748,240
固定利率工具	<u>1,998,882</u>	<u>-</u>
	<u>\$14,157,393</u>	<u>\$ 960,503</u>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239,578	\$ 227,362
應付租賃款	6,637	5,131
浮動利率工具	6,614,400	1,915,846
固定利率工具	<u>1,697,592</u>	<u>-</u>
	<u>\$11,558,207</u>	<u>\$ 2,148,33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u>		
<u>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6,000,368	\$ 4,562,961
未動用金額	<u>8,529,632</u>	<u>9,068,350</u>
	<u>\$ 14,530,000</u>	<u>\$ 13,631,311</u>
<u>有擔保銀行借款</u>		
<u>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800,000	\$ 1,850,000
未動用金額	<u>1,000,000</u>	<u>950,000</u>
	<u>\$ 2,800,000</u>	<u>\$ 2,80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375,323</u>	<u>\$1,272,70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議定，交易情形如下：

項 目	收 款 條 件
引擎	原則為發票日起 90 天
備份零組件	原則係以應收帳款沖抵應付帳款

屬銷售引擎部分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屬銷售備份零組件部分，本公司僅直接銷售予中華民國空軍，與空軍之交易價格則係依與關係人議定採購價格後，再加計與空軍合約律定之處理費，收款條件為月結 1 至 2 個月收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623,200</u>	<u>\$ 681,81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議定，付款條件原則為月結 1 至 2 個月付款或沖抵應收帳款後付款；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三)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89,743	\$ 73,797
經 濟 部	<u>43,223</u>	<u>27,167</u>
	<u>\$ 132,966</u>	<u>\$ 100,964</u>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經 濟 部	\$ 42,975	\$ 18,812
子 公 司	<u>8,695</u>	<u>-</u>
	<u>\$ 51,670</u>	<u>\$ 18,812</u>

(五)本公司向經濟部承租各廠區用地，租金依每年公告地價之 5%計算，每年支付一次。105 及 104 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 122,804 仟元及 63,706 仟元，分別帳列製造費用、營業費用及發展中無形資產。

(六)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經 濟 部	<u>\$ 220,669</u>	<u>\$ 202,531</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保證且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9,836</u>	<u>\$ 25,050</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9,401	\$ 18,905
子 公 司	<u>1,242</u>	<u>-</u>
	<u>\$ 20,643</u>	<u>\$ 18,905</u>

(九)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410	\$ 24,247
退職後福利	<u>2,131</u>	<u>1,347</u>
	<u>\$ 28,541</u>	<u>\$ 25,5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其他金融資產業已提供作為融資借款及履約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單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46,451	\$ 2,506,90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4,517</u>	<u>24,517</u>
	<u>\$ 1,970,968</u>	<u>\$ 2,531,42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55,368 仟元及 1,480,043 仟元。

(二)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購買原物料及固定資產等已簽訂之主要合約而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9,896,150 仟元及 13,302,115 仟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7,764	32.25	\$8,312,889	\$ 229,179	32.825	\$ 7,522,801

非貨幣性項目						
金	24,672	32.25	795,692	20,275	32.825	665,52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83	32.25	112,327	4,008	32.825	131,56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 兒 換 利 益		匯 率	淨 兒 換 利 益	
美 金	32.25	<u>\$ 142,878</u>		32.825	<u>\$ 217,79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利翔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8	\$ 43,200	13%	\$ 52,914	
	捷邦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6%	3,272	
	永虹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33,000	4.55%	5,614	

註：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ITE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進 貨	(\$ 1,375,323) 623,200	(5%) 5%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 220,669 (19,836)	3% (1%)	

註：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帳 金 額
本公司	ITE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20,669	6.5	\$ -	—	\$ 71,538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AIDC USA	美國德拉瓦州	提供專案管理及飛機引擎相關次級動力系統之零組件與原物料買賣及物流等勞務服務	\$ 16,590	\$ -	-	100%	\$ 16,361	\$ 236	\$ 236	子公司		
	ITEC	美國德拉瓦州	開發、生產及飛機改裝業務	728	728	-	22.05%	779,331	805,556	177,625	關聯企業		

七、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合併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185,744	20,455,490	(730,254)	(3.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00	79,200	33,000	71.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5,521	779,331	113,810	1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3,002	8,244,072	2,531,070	44.30
無形資產		412,054	734,805	322,751	78.33
其他資產		681,661	732,102	50,441	7.40
資產總額		28,704,182	31,025,000	2,320,818	8.09
流動負債		13,765,578	16,499,889	2,734,311	19.86
非流動負債		3,412,009	2,164,672	(1,247,337)	(36.56)
負債總額		17,177,587	18,664,561	1,486,974	8.66
股本		9,082,615	9,082,615	0	0
保留盈餘		2,413,365	3,257,799	844,434	34.99
其他權益		30,615	20,025	(10,590)	(34.59)
權益總額		11,526,595	12,360,439	833,844	7.2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主要係營運考量，本年度新增投資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轉投資國際渦輪引擎有限責任公司持續獲利，依權益法增列股權權益所致。
- 3.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主要係汰舊換新及興建 F-16 棚廠、ECMC、TACC-19 等專案計畫。
- 4.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產品專案發展費等投入資本化未攤銷增加所致。
- 5.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金融借款增加因應固定資產投資需求、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6.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7.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8.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轉投資國際渦輪引擎有限責任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註 1：104 及 105 年比較基礎均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公司 105 年度為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表列 104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105 年度為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二)個體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185,744	20,440,224	(745,520)	(3.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00	79,200	33,000	71.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5,521	795,692	130,171	1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3,002	8,242,666	2,529,664	44.28
無形資產		412,054	734,805	322,751	78.33
其他資產		681,661	732,030	50,369	7.39
資產總額		28,704,182	31,024,617	2,320,435	8.08
流動負債		13,765,578	16,499,622	2,734,044	19.86
非流動負債		3,412,009	2,164,556	(1,247,453)	(36.56)
負債總額		17,177,587	18,664,178	1,486,591	8.65
股本		9,082,615	9,082,615	0	0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保 留 盈 餘		2,413,365	3,257,799	844,434	34.99
其 他 權 益		30,615	20,025	(10,590)	(34.59)
權 益 總 額		11,526,595	12,360,439	833,844	7.2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增加：主要係營運考量，本年度新增投資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轉投資國際渦輪引擎有限責任公司持續獲利，依權益法增列股權權益所致。
3. 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主要係汰舊換新及興建 F-16 棚廠、ECMC、TACC-19 等專案計畫。
4.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產品專案發展費等投入資本化未攤銷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金融借款增加因應固定資產投資需求、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6.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7.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8.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轉投資國際渦輪引擎有限責任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註 1：104 及 105 年比較基礎均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表列 104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105 年度為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二、財務績效之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6,878,156	27,325,514	447,358	1.66
營 業 成 本		23,626,449	23,210,018	(416,431)	(1.76)
營 業 毛 利		3,251,707	4,115,496	863,789	26.56
營 業 費 用		1,097,990	1,389,563	291,573	26.56
營 業 淨 利		2,153,717	2,725,933	572,216	26.5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28,567	(131,710)	(460,277)	(140.09)
稅 前 淨 利		2,482,284	2,594,223	111,939	4.51
所 得 稅 (利 益) 費 用		453,115	511,568	58,453	12.90
本 期 淨 利		2,029,169	2,082,655	53,486	2.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525	(13,575)	(53,100)	(134.3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068,694	2,069,080	386	0.02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產品營收增加，且整體成本持續精實成效顯現，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產品毛利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研發費用較去年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減少：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較 104 年產生較多之淨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收成長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及未分配盈餘稅增加。
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依本公司 105 年度精算報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註 1：104 及 105 年度比較基礎均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公司 105 年度為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表列 104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105 年度為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二)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878,156	27,325,514	447,358	1.66
營業成本	23,626,449	23,210,018	(416,431)	(1.76)
營業毛利	3,251,707	4,115,496	863,789	26.56
營業費用	1,097,990	1,389,954	291,964	26.59
營業淨利	2,153,717	2,725,542	571,825	2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567	(131,475)	(460,042)	(140.01)
稅前淨利	2,482,284	2,594,067	111,783	4.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53,115	511,412	58,297	12.87
本期淨利	2,029,169	2,082,655	53,486	2.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525	(13,575)	(53,100)	(13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8,694	2,069,080	386	0.02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產品營收增加，且整體成本持續精實成效顯現，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產品毛利增加所致。
-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研發費用較去年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減少：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較104年產生較多之淨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收成長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及未分配盈餘稅增加。
- 5.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依本公司105年度精算報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註1：104及105年度比較基礎均為IFRSs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表列104年度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105年度為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在手訂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由於本公司產品之品質深受客戶肯定，且目前在手訂單穩定，並有新業務之承接機會，預期本公司未來之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

(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五)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與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合併)：

年 度 /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	17.47%	27.47%	10.00%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	140.02%	119.13%	(20.89)%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	6.38%	13.02%	6.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主要係 104 年因軍方專案採購非商用件，依合約條件須預付，增加現金流出，而本年度購料減少及預付款項進貨結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小於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之幅度所致。

註 1：104 及 105 年度比較基礎均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公司 105 年度為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表列 104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105 年度為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二)最近二年度個體流動性分析：

年 度 /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	17.47%	27.47%	10.00%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	140.02%	118.98%	(21.04)%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	6.38%	13.02%	6.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主要係 104 年因軍方專案採購非商用件，依合約條件須預付，增加現金流出，而本年度購料減少及預付款項進貨結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小於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之幅度所致。

註 1：104 及 105 年度比較基礎均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表列 104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105 年度為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之營運及對本公司之損益說明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國際渦輪引擎有限責任公司 (ITEC LLC)	軍用航空器引擎備附件之生產交運及工程勞務合約之執行	728	779,331	(註)	22.05	779,331	—	權益法	177,625	51,521	—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飛機客艙資訊系統商品化產品製造	43,200	43,200	4,968	13.09	52,914	—	成本法	—	497	—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軌道為主之大眾運輸規劃、營運維修顧問及經營管理等業務	3,000	3,000	300	6.00	3,272	—	成本法	—	117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漢翔美國子公司(AIDC USA LLC)	提供專案管理及飛機、引擎、相關次級動力系統之零組件與原物料買賣及物流等勞務服務	16,590	16,361	(註)	100	16,361	—	權益法	236	—	—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高模數及高強度碳纖維	33,000	33,000	1,100	4.55	5,614	—	成本法	—	—	—

註：為有限責任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二) 轉投資對公司之損益說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航空製造業	國際渦輪引擎有限責任公司 (ITEC LLC)	805,556	獲利主要原因在於積極拓展業務及有效控制營業費用。	—
航太電子業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793	虧損主要原因在於飛航娛樂系統營收不如預期及客戶產品開發進度落後。	將發揮專案管理效益及積極爭取飛航娛樂系統等相關業務。
軌道顧問業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61	獲利主要原因在於積極拓展服務業務及有效控制營業費用。	—
航空製造業	漢翔美國子公司 (AIDC USA LLC)	236	獲利主要原因在於積極拓展服務業務及有效控制營業費用。	—
其他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213	虧損主要原因在於研發鉅額投入、團隊規模擴大、研發試產及工廠產線擴張等。	將降低營運成本及積極爭取碳纖維設備授權輸出等業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5 年度利息收入 33,714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率為 0.12%；利息費用 127,344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率為 0.47%，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5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49,748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率為 0.18%。本公司外銷、外購均以美元為主，為因應外匯波動影響，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 (1)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以掌握匯率走勢。
- (2)彈性運用應收應付款項等債權債務互抵效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3)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適時透過避險作業，減緩匯率波動的衝擊。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 105 全年度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年增率為 1.4%及核心物價(註)年增率為 0.85%，通貨膨脹風險低。

註：核心物價係扣除受短期或偶發事件(如颱風、戰爭等)等因素干擾，所統計出的指數，我國係扣除新鮮蔬果及能源(燃氣、電費、油料費)後之 CPI 總指數。

(2)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原物料存貨管理、採購策略及製程研製創新等方式嚴格管控成本，另在產品報價上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予以適度調整，因此通貨膨脹對營運及獲利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基於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除為避險依程序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及財務操作。
- 2.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作業。
- 3.本公司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近年執行之操作均為降低應收帳款匯兌損失以確保收益。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滿足業務發展及接單需求，近年來提高研發人力及經費投入，未來亦將每年持續投入營收之 2~4%研發經費，以期達成規劃之營運目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於變動事項積極配合且調整財務業務活動，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龐巴迪航太公司、勞斯萊斯公司等各大航空製造業者與專業評估單位，對航空產業未來長期發展之趨勢預測，均持續成長之看法。

目前雖油價下跌可能影響飛機汰舊換新的市場，但燃油效能並非航空公司決定是否採購新機的唯一考量，其他因素如低利率(使得採購新機的資金成本相對較低)，以及滿足新興市場擴張的需求等，仍需採購新機。

此外，輕型、省油、減排綠能的飛機與引擎，已成為全球民用航空產業新趨勢，複材之應用則為此一趨勢的重要關鍵。本公司除原已投產之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外，另投資擴建複合材料零組件製造廠房(TACC#19)，強化本公司在空中巴士第一級供應商之關鍵角色，並興建引擎機匣製造中心(ECMC)，滿足奇異公司、勞斯萊斯公司旗下綠能引擎之強勁需求，已陸續獲原廠認證通過。未來將以航太複合材料設計、開發、生產為發展主軸，承襲現有技術能量、引進高階關鍵技術及機具設備，並與國外先進大廠合作，對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演進及市場發展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當責、創新、專注、顧客導向」之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致力於提升飛機製造生產技術及品質管理，強化顧客關係、創造顧客價值，更積極透過內部管理及外部審核

機制，提升品質及效率。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態度，充分考量合併綜效，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獲得國際大廠之引擎機匣與複材零件訂單及國內軍機商維業務，經與國際大廠洽商後，執行引擎機匣製造中心、先進複材製造中心及軍機維修棚廠之新建廠房計畫，其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1. **預期效益：**本公司預期擴充廠房後，可大幅增加本公司引擎機匣與複材業務之產能及軍機維修產能，除可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外，亦可提高公司營收及增加經濟效益。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針對建廠時程、業務量、生產成本、資金來源等完成評估，相關風險事項已訂定管控目標及備選方案。
3. **上述之擴廠專案計畫工程及機具設備採購均依計畫進行，皆可滿足專案接單需求。**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採購作業主要係依據本公司之採購作業規定執行，依案件性質其採購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及共同供應契約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比重分別為 35.14%、42.75%及 50.15%，而各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佔進貨比重分別為 5.98%、10.44%及 8.28%，未有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進貨總金額 30%以上之供應商。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肩負「落實國防自主、加強國家安全、發展航空工業、促進經濟繁榮」政策使命，過去銷售集中於國防部，惟隨著航空技術漸受國際航太大廠重視，積極拓展國外飛機及發動機新客戶，業務型態已由軍轉軍民並重發展，最大客戶國防部之銷售比重，自成立初期逾 9 成，近幾年已降至 5 成以下，故不致產生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辦理本公司從業人員優惠認股，大股東經濟部 104 及 105 年計出售 5.66 %股份，由於銷售方式有認購數量限制，目前未出現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逾 10%之大股東，且經濟部仍為最大股東，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餘未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經濟部持續會維持一定比例股權且為最大股東，因此尚不致因股權變動而對經營權產生不利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未決訟案，多屬原告立場求償個案；另部分被告案件標的金額不高，縱為敗訴，亦無重大損失之可能，故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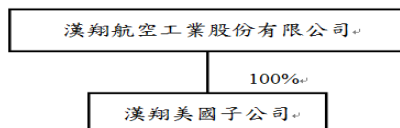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漢翔美國子公司 (AIDC USA LLC)	105.03.02	2999 North 44th Street, Suite 514, Phoenix, Arizona 85018	USD500,000 元	提供專案管理及飛機、引擎、相關次級動力系統之零組件與原物料買賣及物流等勞務服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關係企業目前僅漢翔美國子公司乙家，主要經營業務詳如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事人及經理人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漢翔美國子公司 (AIDC USA LLC)	董事長 總經理	廖榮鑫 賴文沂	漢翔公司出資額 USD 500,000 元 (註)	100%

註：為有限責任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AIDC USA LLC	16,590	17,986	1,625	16,361	8,695	391	236

(七)關係企業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榮 鑫



當責・創新・專注・顧客導向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